

附件 1

湖南省工业项目 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 (2022 版)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2 月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工业项目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关于印发〈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等五个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发改法规[2017]1606 号）、《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20 号）等编制。

二、《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工程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其他资金投资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确定并用醒目的字体标记。以空格标示的，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中用“/”标示。用下划线标出的引用文件须用最新的文件替代。

四、《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了三种评标办法：1.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①招标金额 500 万及以下的设备（材料）项目；②技术简单、性能标准统一的设备（材料）项目③通用设备（材料）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常用生产设备、后勤物资、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等，例如汽车、空调、电脑、经民航总局备案的机场设备采购、粮油、肉类、蔬菜、矿泉水、办公桌、办公耗材、工作服、防护服、防暑降温药等）；2. 综合评估法 I（适用：①通用设备（材料）类以外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不高的设备（材料）类项目；②招标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设备（材料）采购项目）；3. 综合评标法 II（适用技术难度较大或专业性较强的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投标报价评审计分方式及各评审因素的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备注：（1）适用

综合评估法 I 的项目招标人可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法；（2）适用综合评估法 II 的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 I。

五、《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六、本范本关于签字和盖章情况的说明：需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签章地方，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方可生效；投标人文件中除封面、联合体协议和授权页必须签字并盖章外，其余部分签字或盖章均可；本范本中签字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写，签字方式包含签章。

七、投标人预计自身报价可能低于成本警戒线时，应提前准备书面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当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进入成本评审时，应及时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八、《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为 2022 年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湖南省发改委（法规处）反馈。联系电话：0731-89991040。

九、采购进口产品，按国际设备招标相关规定执行。

备注：（1）适用综合评估法 I 的项目招标人可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法；（2）适用综合评估法 II 的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或综合评估法 I。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卷烟用封箱胶带采购及服务项目（2024年1月-2025年12月）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HNSJ-202309GY-3710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部（盖章）

目 录

第一卷.....	9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0
1. 招标条件.....	1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13
7. 评标办法.....	1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9.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13
10. 联系方式.....	1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1. 总则.....	28
1.1 招标项目概况.....	28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8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2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8
1.5 费用承担.....	30
1.6 保密.....	30
1.7 语言文字.....	30
1.8 计量单位.....	30
1.9 投标预备会.....	30
1.10 分包.....	30
1.11 响应和偏差.....	30
2. 招标文件.....	3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2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2
3. 投标文件.....	3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
3.2 投标报价.....	33
3.3 投标有效期.....	34
3.4 投标保证金.....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4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
4. 投标.....	36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7
5. 开标.....	3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7
5.2 开标程序.....	37
5.3 开标异议.....	37
5.4 开标其他情况.....	38
6. 评标.....	38
6.1 评标委员会	38
6.2 评标原则.....	38
6.3 评标.....	39
7. 合同授予.....	39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9
7.2 评标结果异议.....	3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9
7.4 定标.....	39
7.5 中标通知.....	39
7.6 履约担保.....	39
7.7 签订合同.....	40
8. 纪律和监督	4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1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8.5 投诉.....	42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件 1: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43
附件 2: 开标记录表	44
附件 3: 问题澄清通知.....	45
附件 4: 问题的澄清	46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48
附件 7: 中标结果通知书	49
附件 8: 中标结果公示.....	5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1. 评标方法.....	57
2. 评审标准.....	57
2.1 初步评审标准.....	5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7
3. 评标程序.....	58
3.1 初步评审	58
3.2 详细评审	5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9
3.4 评标结果.....	5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75
卷烟材辅料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75
附件一 廉洁履约协议书	81
附件二 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	82
附件三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四平卷烟厂开票信息.....	90
附件四 供应商过程质量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91
第二卷.....	95

第五章供货要求.....	96
一、封箱胶带技术要求.....	96
封箱胶带技术要求.....	96
1 范围.....	96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96
1 技术要求.....	96
1.1 应无毒、无异味（除材料本身具有的气味以外的其他气味，如霉味、汽油味等），不应有蚊虫及其他异物，不应有霉变、污染等。.....	96
1.1 胶带基材为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胶带物理性能要求见表 1。.....	96
1.1 图案、文字、色相应符合设计及标样要求。图案、文字印刷位置居中不单边，应无漏印、浮点、毛点、脏点、脱色等缺陷。.....	96
1.1 涂胶均匀，粘性良好，且胶层不转移到 BOPP 的非涂胶面；如将封箱胶带粘贴于纸箱表面，剥离时应有起毛或撕破现象。.....	96
1.1 分切复卷平整、紧密、洁净，胶带应无毛口、汽泡、皱折、老化、裂口、缺角、机械损伤等问题，封箱胶带头应有明显标记并与封箱胶带隔开。.....	96
1.1 卷盘内芯宽度应与封箱胶带相符，内芯直径为 $76.0 \pm 1.0\text{mm}$ ，内芯材质一般为实心纸圈（须保证其强度，不变形、不破损）。.....	96
1.1 接头牢固且解卷不断开。单卷手工封箱胶带允许有 1 个接头，单卷机用封箱胶带允许有 2 个接头。.....	96
1 包装、标志.....	96
1.1 外包装（含托盘、盖板等）不应有异味、潮湿、霉变、虫蛀、破损、塌陷等影响产品质量的缺陷，应保证不损坏物资的品质。.....	97
1.1 材料的包装箱或托盘包装上应有清晰、醒目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与标签标识，标识内容应能有效进行产品质量追溯与管理。标识内容应包含：材料厂家名称、产品名称（应采用我公司规范名称）、产品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产品编号、检验工号等产品信息。.....	97
1.1 外包装应有防潮、防热、防冲击、向上等必要的产品防护标志。.....	97
1.1 材料的包装和运输按双方合同规定执行。.....	97
二、万宝路封箱胶带技术要求.....	97
三、供货及服务要求：.....	99
四、其他规定.....	101
（一）★投标人须按下表填写《分项报价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1
（二）投标人须按下表格式提供《投标人现有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并承诺真实的承诺书》，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102
附件 1：采购货物规格或系列、采购数量、控制价、采购金额：.....	103
附件 3：投标人销售招标类似货物的法人企业单位情况表.....	117
附件 4：投标人销售招标类似货物的工艺类型示意表.....	118
第三卷.....	119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20
第一节 投标文件格式.....	121
一、封面.....	122
二、投标函（总价）.....	124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26
四、授权委托书.....	127
五、投标保证金.....	128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29
七、分项报价表.....	130
八、资格审查资料.....	131

九、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37
十、商务支持资料	138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139
投标人销售招标类似货物的法人企业单位情况表	140
投标人销售招标类似货物的工艺类型示意表	141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42
十三、其他资料	143
十二、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43
十三、评分依据索引表	144
十四、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45
十五、投标函附录	146
十六、其他资料	147
附件 1 投标人守法诚信承诺书	147

第一卷

☑第一章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卷烟用封箱胶带采购及服务项目（2024年1月-2025年12月）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卷烟用封箱胶带采购及服务项目（2024年1月-2025年12月）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卷烟用封箱胶带采购及服务项目（2024年1月-2025年12月）招标人为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部，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卷烟用封箱胶带采购及服务项目（2024年1月-2025年12月）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卷烟用封箱胶带采购及服务项目（2024年1月-2025年12月）

2.2 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附件1：采购货物规格或系列、采购数量、控制价、采购金额。

2.3 项目投资估算：7,914,302.00元（含税）

2.4 预计采购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约730日历天）。

2.5 供货时间、地点、规格及数量：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按招标人指定地点分期分批送货，交货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省（市）：湖南省长沙市、常德市、郴州市、永州市、吉林省四平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具体供货品种、规格及数量按招标人业务管理系统每期每批下达的采购订单确定的品种、规格、数量执行。

2.6 本项目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进行公示，确定排名前2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要求：

3.1.1 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投标人是生产类似卷烟用封箱胶带的生产制造企业（第一章 3.3 条款不适用本项目），投标人须持有有效期以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无拒绝或否定意见；（注：2023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公司如无法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可不提供，但相应的评分不计分。）

3.1.3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在开标时间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无不良记录。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设备集成和招标人选择经销商的项目除外除外）。

3.4 其他要求：①**投标主体要求**：投标人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单位）；投标人营业执照有效。

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③**投标人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投标人不以基本账户为一般业务结算账户的，还须提供一个合法账户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该账户和账号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唯一账号（所提供的账户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④**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守法诚信承诺书》**。

⑤**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承诺书》**。

⑥如投标人投标前发生名称变更，而其他相关资料正在办理变更手续时，投标人应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有效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资质及业绩等有效资料。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2) 对下列情形，招标人依法否决其投标资格，直至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①被列入烟草行业和湖南中烟不良行为供应商，且在禁止期内的。②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且在有效期内的。③被国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其投标资格，或被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新采购活动的。④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前三年生效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认定供应商存在单位行贿行为，或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行贿行为的（1.行贿认定数额在 100 万元以内，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一年内的；2.行贿认定数额在 100（含）-500 万元，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两年内；3.行贿认定数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三年的）。

(3) 法律规定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时（北京时间，下同）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潜在投标人须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并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 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投标人应在截止

时间前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 29 号）](#)。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请在本标准文件提供的评标办法中选择一种）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投标监管网](#)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烟草总公司外网](#)上发布。

9.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监督，联系方式 [0731-89991626](#)。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部](#)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88 号地](#) 址：[长沙市蔡锷南路 69 号天辰腾达商务大厦 6 楼](#)

联 系 人：[康女士](#)项目负责人：[焦俊、蒋当、王长征、曹广飞](#)

电 话：[0731-85098346](#) 电 话：[0731-85177557](#)

电子邮件：[/电 子 邮 件：\[gcbhngl@126.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适用于邀请招标）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项目名称）____设备（材料）____采购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参加/不参加）____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部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三段 188 号 联系人：康女士 电话：0731—8509834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蔡锷南路 69 号天辰腾达商务大厦 6 楼 项目负责人：焦俊、蒋当、王长征、曹广飞 电话：0731-8517755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卷烟用封箱胶带采购及服务项目（2024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1.1.5	工程项目名称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卷烟用封箱胶带采购及服务项目（2024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期	交货期：24 个月 计划开始交货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1.3.3	交货地点	在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投标人按招标人指定地点分期分批送货，交货地点包括但不限于下述省（市）：湖南省长沙市、常德市、郴州市、永州市、吉林省四平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
1.3.4	技术性能指标（可对部分重要指标标注“★”，不满足即否决投标，凡是“★”要求必须在此空列出或具体条款位置，未列明位置的不视为“★”条款）	共 1 项“★”条款 位置：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的“四、其他规定”标注“★”条款 具体如下：（一）★投标人需按下表填写《分项报价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分别列出并注明）：投标人是生产类似卷烟用封箱胶带的生产制造企业，投标人须持有有效期以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四、其他规定（二）”格式提供《投标人现有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及情况真实承诺书》。</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无拒绝或否定意见。（注：2023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公司如无法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可不提供，但相应评分项不计分）。</p> <p>(3) 信誉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在开标时间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无不良记录。</p> <p>(4) 其他要求：①投标主体要求：投标人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单位)；投标人营业执照有效。</p> <p>②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③投标人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四、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不以基本账户为一般业务结算账户的，还须提供一个合法账户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该账户和账号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唯一账号（所提供的账户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④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法诚信承诺书》。</p> <p>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承诺书》。</p> <p>⑥如投标人投标前发生名称变更，而其他相关资料正在办理变更手续时，投标人应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有效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资质及业绩等有效资料。</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4.3	禁止参与本项目的失信行为（如列入**失信）	详见 1.4.4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2）对下列情形，招标人依法否决其投标资格，直至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①被列入烟草行业和湖南中烟不良行为供应商，且在禁止期内的。②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且在有效期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且在有效期的。③被国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其投标资格，或被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新采购活动的。④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前三年生效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认定供应商存在单位行贿行为，或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行贿行为的（1. 行贿认定数额在 100 万元以内，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一年内的；2. 行贿认定数额在 100（含）-500 万元，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两年内；3. 行贿认定数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三年的）。3）法律规定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	本次招标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标记“★”以及其他必须响应的条款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产品彩页扫描件、检测报告扫描件等(如有)
1.11.4	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未标注“★”号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最高项数：最多允许偏离 3 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形式：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查阅 形式：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出在湖南省招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无需确认，投标人自行查阅 形式：通过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相关计税方法
3.2.4.1	投标人报价（此处勾选含税/不含税，投标人必须按此要求报价，评标系统将以此类报价进行计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税（选此项将按照含税价计算报价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税（选此项将按照不含税价计算报价得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2 (a)	投标限价（适用招标人采购货物或材料的项目，也适用折扣率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含税）：招标控制总价为 7,914,302.00 元（含税），并设立招标控制含税单价（明细见第五章《供货要求》附件 1），超过任何一项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按含税总价进行评分，投标文件投标函须填写含税投标总价。
3.2.4.2 (b)	投标限价（仅限废旧出售等招标人出售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最低投标限价（含税）：
3.2.4.3	是否属于远程异地评标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的规定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技术、供货及责任范围对投标项目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了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分装、运输、交货和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支付。2、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附件 1），招标控制价以含税价总价及单价控制，投标人的含税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如投标人做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并提出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3、本采购项目共_11_项内容，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应为 13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应为 3 %；如投标报价中填报其他税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税务机关的证明资料。4、投标人应按第五章《供货要求》“四、其他规定（一）”格式《分项报价表》分别报出各系列规格的含税单价、含税总价（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增值税税率。本项目按含税投标总价进行评分，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处填写投标含税投标总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投标项目的价格，该投标报价包含了投标人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利润，包括产品原值、保险费、包装费、送货上门费、运杂费、售后服务费、设计、实施等费用，并考虑一定的风险。5、本项目不接受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投标函中报价需与分项价格表合计价格一致。6、投标报价的供货数量暂按“供货要求”附件1“采购货物规格或系列、采购数量、控制价、采购金额”列示的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7、本项目是多家中标采购项目，投标人的报价情况仅作为项目报价评分的依据，项目最终合同价以招标文件中的计价规则为准。8、本项目是多家中标采购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以最终所有中标人（每个系列或规格）的最低报价为合同价。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7日内不接受本文件明示的合同价（最低报价），可以书面申请放弃中标资格，并免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纳入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等处理，报价最低中标人除外。如中标人放弃，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选择、公示替补供应商。本项目的中标人放弃某一系列规格或某一品种材料的中标资格，即视为放弃本项目全部系列规格的中标资格。9、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其投标报价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如果已经中标，该价格不予调整。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总报价有计算错误，以分项报价为准；如果分项价合计大于总价，该项目总价不予调整。10、招标人对投标货物的包装物不予回收（由招标人指定的专用托盘或包装物除外）。11、本项目中标价为含税价，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需提供与投标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2、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完全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进行围标串标研判，并将研判结果记录在评标报告中。</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交</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账。</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人民币。</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p> <p>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芙蓉区支行</p> <p>帐户名称：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建设保证户</p> <p>帐号：180619010400118220010000423（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p> <p>a、请将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p> <p>b、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均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p> <p>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交易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0731-85177557。联系人：焦俊、蒋当。</p> <p>形式二：保函（电子保函、纸质保函）/担保/保险</p> <p>担保金额：5 万元人民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递交方式：投标人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登录保证金创新服务支撑管理系统申请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后，开标时自动递交至开标系统。</p> <p>形式三：信用承诺</p> <p>具体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交</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非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无拒绝或否定意见。（注：2023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公司如无法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可不提供，但相应评分项不计分）。（3）投标人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在开标时间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无不良记录。（4）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四、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人不以基本账户为一般业务结算账户的，还须提供一个合法账户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该账户和账号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唯一账号（所提供的账户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5）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6）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守法诚信承诺书》。（7）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承诺书》。（8）投标人是生产类似卷烟用封箱胶带的生产制造企业，投标人须持有有效期以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9）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四、其他规定（二）”格式提供《投标人现有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及情况真实承诺书》。（以上资料由投标人扫描后列入投标文件，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现场审核）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1 年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个月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凡是未在本项列出的证书证件，不得在其他位置要求提供）	<p>一、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证书、证件（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否决）：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3、投标人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在开标时间前 3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4、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5、有效期以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二、技术要求所规定证书证件：无；三、评标办法中所规定证书证件（未提供将无法获得相应的评审得分）：1、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或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结果截图；2、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证书；3、中</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外网公告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南路二段29号）
5.2.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
5.2.2	解密时限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自备解密电脑）。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的，至少有1名经济类评标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人的需要，本项目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进行公示，确定排名前2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如出现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本项目流标。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湖南省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合同签订前通过银行转账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目标段依照2名中标人的排名顺序分别收取3万元、2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计税办法
10.2	异议	<p>1、招标文件的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2、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3	<p>1、本项目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进行公示，确定排名前 2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文件存在与之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2、本项目是多家中标采购项目，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以最终所有中标人（每个系列或规格）的最低报价为合同价。如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不接受本文件明示的合同价（最低报价），可以书面申请放弃中标资格，并免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纳入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等处理，报价最低中标人除外。如中标人放弃，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选择、公示替补供应商。本目标段的中标人放弃某一系列规格或某一品种材料的中标资格，即视为放弃本目标段全部系列规格的中标资格。3、本标段排名前 2 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不能按招标文件约定完成现场评审或材料试验论证、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依据招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受到终止或解除合同处置的。以上情形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4、本项目第一次招标流标后，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重新招标后仍然流标的，经备案核准的依法招标项目，须报备案核准部门审批后确定后续采购方式；其他项目，招标人可以采用谈判或其他方式确定中选供应商。5、在本项目招标周期内，如某系列或规格招标货物改版或增加新的版本，但其制作工艺、材质、用料标准等方面未发生变化时，仍由该系列或规格的中标人试验通过后供应，不另行招标；采购周期内，如采购货物在材质及工艺等方面有较大调整，或者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发生较大改变，需要调整价格的，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招标。6、投标保证金可以通过转账、电汇、网银、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现金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提交。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至保证金专用账户。国家对保证金的提交形式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由投标人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登录保证金创新服务支撑管理系统申请电子保函后，开标时自动递交至开标系统。保证金以外币交纳的，应按交纳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进行折算。行业另有规定的，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其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7、中标人缴纳包含招标人部分的全额进场交易费（如有）。8、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人民币 100 万以下（1.5 万元），100-500 万（0.2633%），500-1000 万（0.1540%），1000-5000 万（0.0671%），5000-10000 万（0.0213%），10000 万以上 0.0043%。说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每一项目收费最低 1.5 万元，最高 30 万元。②框架协议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如项目只有 1 个标段，收费 1.5 万元；如项目有 2 个或以上标段，每个标段收费 1 万元，项目收费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③一个项目或者一个标包（或标段）有多个中标人时，明确了业务量分配比例的，中标服务费按中标人的业务量分配比例分别收取；没有明确业务量分配比例的，中标服务费按中标人数量平均收取。9、投标人预计自身报价可能低于成本警戒线（见第三章 3.2.1 条款）时，应提前准备书面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当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进入成本评审时，如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准确或与本采购项目不相关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产品的成本分析表及近一年供货价格情况，其中成本分析表应附带总价占比前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增值税发票扫描件，如主要原材料不足三种时，则提供全部；供货价格情况应附带相应的合同扫描件。10、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完全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进行围标串标研判，并将研判结果记录在评标报告中。11、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如出现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情况，本项目流标。</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材料）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材料）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材料）投标（设备集成和招标人选择经销商的项目除外）。；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本项目规定的失信行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当被否决。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本次招标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澄清通知，在浏览澄清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澄清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澄清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站上发布，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须留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1 款所列网站发布的修改通知，在浏览修改通知后，投标人自行下载该修改通知，不需要确认。投标人未留意该修改通知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支持资料；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投标人关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书；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应包含了投标单位为项目履约发生的所有成本、税金、费用、利润和售后服务费等，并已充分考虑供货周期内汇率变动和货物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该项目投标中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招标投标违法行为；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设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设备（材料）（非定制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或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在规定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进行开标。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 (5)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6) 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7)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8) 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 (9)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

作记录。未提出异议，视同认可。

5.4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8.2.2 下列行为，视为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设备安装（如有）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8.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8.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8.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0.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原条款第_____条为：_____

现修改为_____。

2.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_____
2. _____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__名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		第一名	第二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如有）					
工期（交货期）					
评标得分					
主要技术 参数	1.....				
	2.				
	3.				
项目负责人（含主要参与人员）					
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					

被否决投标情况：被否决投标单位名称、被否决理由。

公示期__天。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提出质疑或投诉。

招标人：_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_____（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_____（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时间：_____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备（材料）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
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公示

_____（代理公司）受_____（招标人）的委托，代理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_____（媒介）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和投诉。现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公告如下：

项目名称：_____

中标单位：_____

中标单位：_____

.....

招标代理：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能力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本项目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进行公示，并确定排名前 2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 1 ·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单位名称或证书正在变更过程中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人所提交文件中除封面和授权页必须签字并盖章外，其余部分签字或盖章均可；签字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签字方式包含签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 1 · 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投标人是生产类似卷烟用封箱胶带的生产制造企业，投标人须持有有效期以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四、其他规定（二）”格式提供《投标人现有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及情况真实承诺书》。
		财务要求	投标人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会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无拒绝或否定意见；（注：2023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公司如无法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可不提供，但相应的评分不计分。）
		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在开标时间前 3 个月内出具的

			《资信证明》或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无不良记录。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单位);投标人营业执照有效。</p> <p>(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 投标人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投标人不以基本账户为一般业务结算账户的, 还须提供一个合法账户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该账户和账号为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约定的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唯一账号(所提供的账户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4)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 1 提供《投标人守法诚信承诺书》</p> <p>(5)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 2 提供《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承诺书》</p> <p>(6) 如投标人投标前发生名称变更,而其他相关资料正在办理变更手续时, 投标人应提供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有效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资质及业绩等有效资料。</p>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 1 ·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材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3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40.0 分	

		投标报价：4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详见评分标准	
2 . 2 . 4 (1)	商务 评分 标准	信誉和经营状况	1、资产负债率 $\leq 50\%$ 的得5分， $70\% \geq$ 资产负债率 $> 50\%$ 的得3分；资产负债率 $> 70\%$ 的得0分。（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 2、净资产收益率 > 0 的得5分，净资产收益率 ≤ 0 的得0分。（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div 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其中平均净资产=（年初净资产+年末净资产）/2） （投标人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3年1月1日后新成立公司未提供的，计0分。）
		经营管理水平	①组织管理机构及管理特色，②信息化水平，③接单、排产及物流交货的主要流程，④体系运行情况（外审报告），⑤原材料配套保障能力（渠道、方法、手段），⑥成本控制水平，⑦适应高架库托盘包装能力和经验等。 1、内容覆盖完整得15分，每缺一项扣3分，最多扣15分； 2、经营管理综合评价， $10 \leq$ 优秀 ≤ 15 分； $5 \leq$ 良好 < 10 分； $1 \leq$ 一般 < 5 分。 上述优秀：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总体考虑周全；良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考虑有一定的欠缺；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全面、不完整。
		供货及服务评价	投标人提供2022年度客户满意度调查表（评价为良好及以上）。以提供1家客户满意度调查表为基准，得5分；每多提供1家增加5分，此项最高得20分。2023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投标人）如无法提供客户满意度调查表的计5分。（客户满意度调查表须有客户盖章）
		履行社会责任	投标人针对“劳动保护”、“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公益”进行分段描述，并提供具体的证据资料，依据具体的证据资料，每方面提供一项有效证据资料得2.5分，最多得10分。
		违约赔付承诺	对交货延迟、质量问题等的赔付承诺。依据承诺内容、程度、可执行性评分， $7 \leq$ 优秀 ≤ 10 分， $4 \leq$ 良好 < 7 分， $1 \leq$ 一般 < 4 分，无违约赔付承诺的得0分。 上述优秀：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总体考虑周全；良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考虑有一定的欠缺；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全面、不完整。

		<p>售后服务方案</p>	<p>依据售后服务机构、流程、措施、承诺综合评价，10≤优秀≤15分，5≤良好<10分，1≤一般<5分，无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p> <p>上述优秀：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总体考虑周全；良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考虑有一定的欠缺；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全面、不完整。</p>
		<p>投标文件-完整性、充实性</p>	<p>无瑕疵得5分，每一处瑕疵扣1分，最多扣5分。</p>
<p>2 · 2 · 4 (2)</p>	<p>技术 评分 标准</p>	<p>生产保障能力-生产设备和产能</p>	<p>依据各投标人生产设备的齐全性、先进性和设备产能进行综合对比评价，8≤优秀≤12分，5≤良好<8分，1≤一般<5分，无相应资料得0分。</p> <p>（投标人提供印刷机、涂布机、分切（分条）机、制胶反应釜、切管及包装设备等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生产设备配置情况及主要工序产能说明、实物照片等资料，并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四、其他规定（二）”格式提供《投标人现有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及情况真实承诺书》）</p>
		<p>生产保障能力-原材料供应保障</p>	<p>依据各投标人对上游原材料供方的评价管理机制、主要原材料供应保障稳定性和供方可替代性进行综合对比评价，5≤优秀≤8分，3≤良好<5分，1≤一般<3分，无相应资料得0分。</p> <p>（投标人除提供相应说明类资料外，还应提供类似BOPP薄膜母卷（基膜）、胶水、或者胶粘带母带等与本项目有关的1至2种主要原料的投标截止时间前24个月内供货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佐证资料）</p>
		<p>生产保障能力-柔性供应保障能力</p>	<p>①正常和紧急交货周期情况；②响应招标人“单品海量、多品微量”及变更交货周期和交货规模；③紧急交货响应；④联合库存方案；⑤物资配送方案及货物在途管理。</p> <p>1、内容覆盖完整得10分，每缺1项扣2分，最多扣10分； 2、依据柔性供应能力交货周期和措施综合评价，7≤优秀≤10分，4≤良好<7分，1≤一般<4分，无相应资料得0分。</p> <p>上述优秀：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总体考虑周全；良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的针对性，考虑有一定的欠缺；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全面、不完整。</p>
		<p>质量保障能力-检测仪器配置与检测能力</p>	<p>1、依据各投标人检测仪器配置情况进行对比评价，仪器配置7≤完整先进的≤10分，4≤较完整较先进的<7分，1≤基本具备的<4分。无相应资料得0分。</p> <p>2、依据各投标人自身具备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能力（仅评价投标人自身已具备能力，第三方送检方式不在评价内）进行对比评价，7≤优秀≤10分，4≤良好<7分，1≤一般<4分。</p> <p>（投标人提供检测长宽、厚度、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剥离强度、初粘性、持粘性等与本标段有关的现有检测仪器配置情况及实物照片；提供自身已具备类似卷烟用封箱胶带产品相关质量安全检测能力的说明（包含且不限于：检测项目、场所、仪器、人</p>

		员、取得相关资质和资格等内容)；并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四、其他规定(二)”格式提供《投标人现有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及情况真实承诺书》等资料)
	质量保障能力-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	<p>①投标人生产制造标准, ②检测标准, ③产品安全性控制制度, ④主要原材料安全性控制管理, ⑤质量问题分析、控制和持续改进措施, ⑥产品质量安全承诺。</p> <p>1、无相应资料得0分；</p> <p>2、内容覆盖完整得6分, 每缺1项扣1分, 最多扣6分；</p> <p>3、质量管控综合评价: $6 \leq \text{优秀} \leq 9$ 分, $3 \leq \text{良好} < 6$ 分, $1 \leq \text{一般} < 3$ 分。</p> <p>上述优秀: 满足项目需求, 内容完整, 有较强的针对性, 总体考虑周全; 良好: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有一定的针对性, 考虑有一定的欠缺; 一般: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针对性一般, 内容不全面、不完整。</p>
	质量保障能力-体系建设	<p>1、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认证机构或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项得2分, 最高6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结果截图);</p> <p>2、具有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高新技术企业的有效证书;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的。每项得2分, 最高4分。(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p>
	供货经验-投标截止时间前24个月内销售类似卷烟用封箱胶带的法人企业数量和工艺类型系列数量	<p>1、投标截止时间前24个月内销售类似卷烟用封箱胶带的法人企业数量(B, 家) $B=0$ 计0分, $B=1$ 计4分, 每增加一家加2分, 最高计10分。</p> <p>验证法人企业是否符合计数要求的标准为: ①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附件3格式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24个月内销售招标类似货物的法人企业单位情况表”; ②同时须提供与各法人企业单位对应的1份合同/订单、1张增值税发票及该增值税发票的《发票查验明细》。增值税发票中的品种应与合同/订单中的品种相符, 增值税发票的《发票查验明细》应为“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后的打印件</p> <p>2、投标截止时间前24个月内销售类似卷烟用封箱胶带的工艺类型(普通黄色胶带、其他彩色胶带、印字胶带、透明胶带、80mm及以上宽幅胶带、非BOPP基材胶带、双面胶带、防伪胶带等类型))系列数量(C, 系列数) $C < 2$ 计0分, $C=2$ 计1分, 每增加一个系列加1分, 最高计5分。</p> <p>验证具备多工艺类型系列供货经验符合计数要求的标准为: ①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附件4格式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24个月内销售招标类似货物(卷烟用封箱胶带)的工艺类型示意表”; ②投标人每个工艺类型系列应提供包含该系列内任意1至2款具体规格品种的销售合同扫描件, 并提供与合同对应的规格品种的订单扫描件或结算发票扫描件等其他证明实际供货资料。要求扫描件双方单位公章清晰可见。(单款规格备注有跨多工艺类型合理说明的, 可以重复计数)</p>

2 · 2 · 4 (3)	投 标 报 价 评 分 标 准	投标报价	<p>偏差率 (X) $X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p> <p>投标报价总价评分标准 (100 分) 偏差率大于 0: 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 减 0.5 分。 偏差率等于 0: 报价分为 100 分。 (偏差率不足 1% 的, 按内插法取值)</p>
<p>注: 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并在本章前附表表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本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由评标委员会在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中评审产生且应不低于其成本（含税金、费用等）。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有第二章 8.2 条违法违规条件之一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报价评审警戒线为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 85%（取值为 80%或 85%或 90%之一，由招标人任选其一）。出现低于报价评审警戒线的投标人，应进入成本评审环节，由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预计自身报价可能低于成本警戒线时，应提前准备书面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当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警戒线进入成本评审时，如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应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准确或与本采购项目不相关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该投标人报价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证明材料包括投标产品的成本分析表及近一年供货价格

情况，其中成本分析表应附带总价占比前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增值税发票扫描件，如主要原材料不足三种时，则提供全部；供货价格情况应附带相应的合同扫描件。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			
3			
4			
5			
6			
7			
8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3 (1)	投标范围	投标范围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

技术投标文件评审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
1							
2							
3							
4							
5							
6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进行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集体评议意见对技术投标文件自主评价并作出书面评价。
3.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多数评委评审不合格的技术投标文件评审结果为不合格；通过技术投标文件合格性评审的投标人，视为合格投标人。
4. 招标人可在技术投标文件评审标准表中的其他项中根据项目的特点进行调整和补充评审因数。

评委签字/日期：

附表 4：不合格情况说明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 标 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6：算术错误检查表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7：商务评审得分表

商务评审得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1			
2			
3			
4			
5			
6			
7			
8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备注：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8：技术评审得分表

技术评审得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1			
2			
3			
4			
5			
6			
7			
8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备注：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9：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分)	偏差率 (X)	$X =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投标报价总 价评分标准 (100分)	偏差率大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 减 0.5 分。 偏差率等于 0：报价分为 100 分。 (偏差率不足 1% 的，按内插法取值)

附表 10：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	本项目成本 评审警戒线	比较结果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低于成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 概要(必填)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 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_月_____日</div>				

附表 11：权数取值表

权数取值表

序号	项目	权数	具体权数取值（招标人填写）
		综合评估法	
1	商务部分（K1）	0.20~0.30	0.2
2	技术部分（K2）	0.30~0.40	0.4
3	投标报价（K3）	0.30~0.50	0.4

附表 12：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项 目		投 标 单 位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1. 商务部分 (基本分 100 分)	得分 (A)					
	加权得分 (A×K ₁)					
2. 技术部分 (基本分 100 分)	得分 (B)					
	加权得分 (B×K ₂)					
3. 投标报价 (基本分 100 分)	总价得分 (C)					
	加权得分 C×K ₃					
最终得分						

备注：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3：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招标编号：_____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4：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设备（材料）采购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卷烟材辅料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 ***** 合同编号: *****
乙方: ***** 采购编号: *****
签约地点: *****

一、鉴于条款

鉴于乙方参加甲方《项目名称》采购方式采购（采购编号:采购编号），并成为本项目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项目名称采购文件内容，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二、业务内容

2.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及单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增值 税率 (%)	含税单 价(元)
1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不含税 单价	税率	含税单 价
2	产品名称 2	规格型号 2	供应商名称	单位 2	不含税 单价 2	税率 2	含税单 价 2
备注	1. 采购数量、交货地址，供货时间按甲方采购订单和相关通知要求执行。 2. 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1+增值税税率）。 3. 不含税单价、含税单价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2.2 数量与计量

乙方具体供货品种、规格型号、数量以及交期按采购人业务管理系统每期每批下达的采购订单及相关要求执行，甲方保留调整采购周期和采购品种、规格型号、数量等的权利。

2.3 产品质量与服务保证

2.3.1 质量标准:

按甲方企业技术标准执行，达到甲方的使用要求；乙方在生产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中，不得使用或添加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农业农村部以及烟草行业和湖南中烟禁止使用的物质。

2.3.2 包装质量:

包装符合甲方要求，防湿、防潮、防震、适应长途运输，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外包装标明生产厂家、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产品规格、产品数量、包装数量等；包装物不回收（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如盒条包装纸等由甲方指定的专用托盘或包装物除外）。

2.3.3 质量保证与服务:

按甲方质量标准、包装及服务要求执行。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有效期起始时间至有效期结束时间。

四、合同价款

- 4.1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金额据实结算，已包含了乙方业务开展以及为了实现最终目标所应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和税金。
- 4.2 甲乙双方结算货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增值税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需列明对应的订单编号。
- 4.3 乙方开具的一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仅针对一份合同业务，不得一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针对多份合同业务，即不得跨合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跨合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退还该发票，乙方按合同要求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按合同约定结算货款，由此导致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负责。
- 4.4 在合同有效期内，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时，本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变，新的含税单价=不含税单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新老税率切换时点按政府有关部门通知执行。甲乙双方不再另行签订新的合同（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4.5 本合同不含税单价、含税单价、合同货款结算总价均以人民币元计价，均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

五、合同履行期限、内容、方式、验收标准及支付

- 5.1 交货地点及方式：甲方下达订单时明确交货地点，乙方须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车板交货。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签收后方为完成交付，交付前货物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付后货物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 5.2 随货同行资料：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发货单、特殊产品使用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要求的其他资料。采购物资为烟草专卖品的，专卖品准运证须随货同行，准运证不符合有关专卖管理规定的，甲方可拒绝收货，如因乙方原因耽误甲方收货，从而影响甲方生产的，乙方须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 5.3 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外观按甲方样张（或样品），适应性满足甲方上机要求，理化指标和其它要求按甲方企业技术标准；甲方验收后发现乙方产品存在瑕疵，可随时提出异议；乙方对甲方验收结论有异议，应在乙方收到验收结论七天内提出。
- 5.4 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甲方不考虑乙方装运过程中的损耗，以甲方指定收货单位检验合格的实际入库数量为实际交付数量。
- 5.5 货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付款信息应与合同约定、增值税发票保持一致。
- 5.6 送货吴忠烟厂、四平烟厂的物资（丝束、嘴棒除外）由吴忠烟厂、四平烟厂分别结算，发票开票信息见附件三。开票信息如发生变化由收货点确认并书面通知乙方。

六、履约保证金

- 6.1 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指定账户通过银行转账形式、以合同单位名称为账户名来支付履约保证金（元，小写）元。
- 6.2 乙方未按约定的数量、质量、期限、交货地点等要求交付货物的，按《供应商过程质量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合同附件）处理。
- 6.3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 6.4 合同期限届满后，甲方在乙方书面告知1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双方权利义务

乙方应合理准备原辅材料，并严格控制生产进度，按照甲方批次管理订单组织生产、按甲方要求执行，乙方超出甲方订单的原辅材料备货和自行生产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以随时检查乙方的生产情况，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投料、生产、产量、原辅材料消耗、机台记录等资料。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订单货物外包加工或采购。国家审计机关对甲方进行审计若延伸到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不配合的，甲方视情况有权采取暂停采购业务直至解除本合同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乙方出现《供应商过程质量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见合同附件四）规定的违约情形的，按该规则规定进行违约责任追究。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的损失。

九、保密条款

9.1 乙方从甲方（含子公司、关联公司，下同）处获得的任何性质、任何内容、任何载体、任何形式的非公开信息均为保密信息。乙方只能由其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工作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乙方不得做其他用途，也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条中，“第三方”是指除甲乙双方之外的任何人员和机构。

9.2 如乙方将在甲方处获取的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双方均同意将本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制在涉及本合同执行的工作人员范围，并对他们提出保密要求，严禁私自泄露。

9.3 乙方在本合同项目结束后，负责将本项目的所有相关信息及资料完整地交付甲方，不得自行保留，否则，视为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

9.4 乙方（含乙方关联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相关人员或机构均为保密义务人。乙方应当确保获知甲方保密信息的上述人员或机构知悉且同意于任何时间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及受其约束，负有与乙方同等保密义务，且乙方应当对上述人员或机构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5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撤销、无效或终止而终止。乙方应当履行保密义务，除甲方已主动公开的信息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外，乙方应当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相关信息。

十、知识产权条款

10.1 权利归属：乙方因履行执行合同所产生的全部研究开发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其著作权、专利权以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和权益归甲方所有，属于甲方的单位作品。甲方对此全部开发成果享有所有权、收益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摹仿复制、使用、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10.2 知识产权保证条款：乙方须保证甲方在持有和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时，不受到第三针对该成果和研发过程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如果发生该等事项，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该纠纷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诉讼费、律师费和其他费用，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第三方侵权主张成立而使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补偿金、商誉损失、暂停/终止使用标的成果损失、标的成果替代使用成本、诉讼费、鉴定/评估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调查费等），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10.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若需要向其上游供应商采购涉及应用甲方知识产权的产品，应向具有甲方知识产权有效授权许可的上游供应商采购。否则，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因包含非法、侵权因素而应当被视为不合格或不符合双方约定，甲方将按照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其他非法制造、销售侵权产品者的侵权责任，乙方应予以配合。

十一、廉洁条款

11.1 合同双方应守法经营、廉洁自律，共同遵守《廉洁履约协议书》（见合同附件一），防范违法违纪行为，保障合同双方的经济活动合法有序开展，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1.2 若乙方包括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有甲方明示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良行为的，经查实，甲方有权将该不良记录记入甲方的供应商诚信档案，并根据甲方的供应商管理规定予以违法失信惩戒，包括但不限于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乃至解除合同，且保留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媒体公开的权利。

11.3 当乙方出现不良行为情形时，甲方有权按照《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见合同附件二）相应措施进行处理。

十二、特别提示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对供应商管理的要求。本合同中涉及的甲方有关技术标准、检验标准、财务制度、供应商管理、供应商管理评价规则等企业内部文件，以及相关的招标文件、商务谈判文件或记录为本合同履行要求的一部分，乙方已知晓或应知晓有关内容，并确保自身行为符合甲方内部文件的最新要求。（本条款字体加粗以特别提示）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13.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火灾、水灾、旱灾、风灾、雪灾、冰灾、地震、山崩等；政府行为，如政策变化、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禁运、疫病等。国家另有规定的，应遵从其规定。

13.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及时用特快专递向对方发出事件发生地点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13.3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受到影响的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部分。

13.4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

13.5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的变更、中止与解除

14.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碰到确有不可克服的困难需要变更、解除合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进行修改、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

14.2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14.2.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14.2.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14.2.3 丧失商业信誉；

14.2.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依据本条约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4.3 甲方认为乙方可能存在《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时，甲方有权中止履行，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上述情形消除后 7 日内，甲方应当采取合理方式通知乙方恢复履行。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14.4.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4.4.2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14.4.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 30 日内仍未履行；

14.4.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4.4.5 在本合同有效采购期内，如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按修改后的合同执行。该采购期届满后，采购终止；属于非公开招标采购的合同，甲方保留采购期届满前招标采购的权利，招标成功后该合同提前终止，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乙方停产、破产、解体、停业、合并或者面临财产被权利人清算等情况，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详细情况，在此情况下，甲方可用通知的形式立即解除本合同（无论乙方是否向甲方进行情况通报）。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4.4.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4.5.1 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履行的（书面形式是指邮件、电子邮件、传真）。

14.6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在承担违约责任后，根据验收结果据实结算。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订单和附件；2. 中标通知书；3. 招投标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以上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十七、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合同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通知送达

18.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中所列示的送达地址。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7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合同联系地址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各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适用于诉讼/仲裁的各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特别程序及执行程序。

18.4 合同各方当事人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往来函件、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因当事人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导致往来函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18.5 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九、其他约定

19.1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包装、标签、储存、运输应遵守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乙方应组织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化学品废弃物进行处置，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处置费用。

19.2 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条款：乙方应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提供的货物符合法律法规关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等要求。乙方应做到并保证其相关人员做到，在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场所工作的时候，都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等要求，包括在甲方管辖区域遵守甲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要求。乙方应提供有关产品危险性方面的信息，并告知甲方相关规定、准则和注意事项。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发生与废物的排放、有害物质或者其他污染物有关的索赔或者损失，乙方应该承担任何第三方对于甲方的索赔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甲 方	乙 方
甲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邮编：***** 日期：*****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邮编：***** 日期：*****

附件一 廉洁履约协议书

廉洁履约协议书

为促进甲乙双方在经济往来中依法依规经营、诚实守信履约，相关人员遵纪守法、廉洁自律，防范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保障双方经济活动合法有序开展，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党规，以及烟草行业、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和要求，特订立本廉洁履约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义务

1. 甲方本业务相关人员（以下简称“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通过个人或投资的企业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不得通过投资入股（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投资、委托他人或企业投资、持有“干股”等）、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居间服务等）或其他形式从乙方获取经济利益。

（注：协议书所称“特定关系人”是指，与甲方本业务相关人员有近亲属、情妇（夫）以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

2. 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向乙方推荐或指定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不得向乙方或其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推荐或指定购买经济合同有关的材料和设备等。

3. 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借业务活动之机，安排人员在乙方获取薪酬。

4. 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现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接受或要求乙方安排请吃、请钓、旅游、健身、打牌、唱歌等消费娱乐活动；不得以借用方式占用乙方财物；不得向乙方借款，或者以借款给乙方或其关联人的方式获取回报；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邀请或接受乙方参加家中乔迁、寿宴、子女升学及婚丧嫁娶等。

5. 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与乙方人员来往过程中，不得出现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条 乙方义务

1. 保证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三年内及在参与甲方采购活动的过程中无行贿犯罪记录、因招投标活动受到行政处罚记录，并坚决抵制围标串标、买卖资质、恶意投诉等违法违规及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2. 不得从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其投资的企业处进行采购。不得接受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通过投资入股、提供服务或其他形式获取经济利益。

3. 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给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或其投资的企业。不得接受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向乙方推荐或指定的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或者采购其推荐或指定的与经济合同有关的材料和设备等。

4. 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在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工作。

5.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行贿；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赠送现

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以借用名义提供财物；不得安排请吃、请钓、旅游、健身、打牌、唱歌等消费娱乐活动；不得报销应由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与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相互借款；不得参加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乔迁、寿宴、子女升学及婚丧嫁娶等。

6. 与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来往过程中，不得出现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7. 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如发现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索、拿、卡、要”等问题，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或反映情况。

8. 积极配合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对有关问题的核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得隐瞒、转移、销毁相关信息或资料。

第三条 法律责任

1. 甲方人员违反协议书的第一条约定的，一经查实，按照管理权限，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烟草行业和甲方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甲方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依法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协议书第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根据甲方《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及其他供应商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给予乙方相应处理措施。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或终止主合同，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

3. 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违反协议书第二条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第四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协议书为主合同附件，在主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与主合同同步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接受并严格遵守。

第五条 特别提示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协议书所约定的内容已准确理解，对其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附件二 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

HNZY/GL-CG-18-220714

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湖南中烟采购业务活动中供应商的行为，防范采购领域廉洁风险，推动湖南中烟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各单位、控股企业（以下统称公司）的采购业务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供应商是指参加公司采购业务活动，向公司提供工程、物资、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不良行为是指供应商为谋取自身利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烟草行业制度规定、合同约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烟草企业利益的行为。（见附录 A）

第五条 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遵循事实清楚、客观公正、程序合法、审慎认定、处理恰当、手续完备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六条 公司党组会和各单位党委会（党总支会）是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认定主体。公司党组会负责供应商行贿行为、总部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认定，及所有暂缓、缩短或降低执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措施的决定。各单位党委会（党总支会）负责本单位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认定，提出暂缓、缩短或降低执行不良行为处理措施的建议。

第七条 公司各级规范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规范管理部门”）是供应商不良行为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司规范办”）是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牵头部门，负责制（修）订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负责总部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的收集、核实，并向公司党组会提交处理建议；负责向公司采购管理部门提供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负责按中国烟草总公司要求提报供应商不良行为相关信息。

（二）各单位规范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收集、核实，并向本单位党委会（党总支会）提出处理建议。

第八条 公司规范管理部门负责维护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库，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各级采购管理、业务实施、业务需求部门，及其他职能部门应配合规范管理部门进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的调查核实，在采购业务活动中发现供应商涉嫌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及时报告规范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纪检监察部门应及时提供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涉嫌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业务实施部门负责将本单位的处理决定及时书面告知被处理的供应商。

相关采购管理部门应通过合同约定方式要求为公司采购活动服务的招标代理、项目管理、监理、造价咨询、审计、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发现供应商涉嫌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及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

第三章 不良行为处理措施

第十条 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处理措施

（一）禁止措施，指永久或在一定期限内，在公司新采购活动中做中标资格否决处理；

（二）业务处置，指对在供供应商采取警示约谈，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第十一条 供应商被行业认定，或在参加公司采购活动中经认定存在不良行为的，将其列入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并根据行为严重程度，在公司范围内实施禁止措施和业务处置：

（一）认定为一般不良行为，禁止期 1 年，在供供应商降低未执行供货份额 50%或缩短未执行周期服务期限 50%；

(二) 认定为较重不良行为，禁止期 2 年，在供供应商降低未执行供货份额 80%或缩短未执行周期服务期限 80%；

(三) 认定为严重不良行为，禁止期 3 年，在供供应商降低未执行供货份额 80%或缩短未执行周期服务期限 80%；

(四) 认定为特别严重不良行为，永久禁止，终止或解除合同。

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适用于所有不良行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禁止措施和业务处置从认定之日起执行。被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和行政监管部门公告存在不良行为的，或被中国烟草总公司公布（通报）存在不良行为的，按其规定期限执行。

第十三条 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在处理期内，或处理期满后，再次发生不良行为的，提高其当次不良行为严重程度一档，并从当次不良行为认定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在处理期内，因其提供的工程、物资、服务暂时无法替代的，由业务实施部门、需求部门提出意见，规范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各单位党委会（党总支）经集体研究后，报告公司规范办（附录 B），经公司党组会审定后，可以暂缓、缩短或降低执行处理措施。公司规范办及时向中国烟草总公司报备。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将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第十五条 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在处理期内，能主动整改、消除或减轻不良行为危害后果的，可以申请缩短禁止期和（或）降低业务处置力度，但实际禁止期最短不得少于处理决定对应时间的一半，实际降低比例不得少于处理决定对应比例的一半。因行贿行为而认定的不良行为供应商原则上不得缩短禁止期和降低业务处置力度。

第十六条 存在不良行为供应商提出的缩短禁止期和（或）降低业务处置力度申请，由业务实施部门、需求部门提出意见，规范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各单位党委会（党总支）经集体研究后，报告公司规范办，由公司党组会审定。

第十七条 对供应商不良行为的禁止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以及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且不受其名称变更的影响。

第四章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信息收集与核实。规范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涉嫌存在的不良行为进行核实；初步认定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的，应当告知供应商，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根据核实结果，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规范管理部门将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建议提交公司党组会或各单位党委会（党总支），对处理建议进行研究，认定是否属于不良行为，做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各单位在做出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告公司规范办备案（附录 C），备案通过后，各单位及时将《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书》（附录 D）送达供应商。如为在供供应商，备案同时需报送具体业务及处置措施。

第二十一条 涉及行贿供应商的且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公司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或其他处

理决定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各相关部门应将相关复印件移交规范管理部门。各单位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填写《行贿供应商列入行业“黑名单”提报表》（附录 E），并逐级报送公司规范办。公司规范办应在收到相关资料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实相关内容，报公司党组会集体研究，做出认定。公司规范办根据决定向中国烟草总公司报送相关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采购活动要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存在下列情形的，对其参加公司采购活动做中标资格否决处理：

（一）被列入行业和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且在禁止期内的；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被国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其投标资格，或被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新采购活动的。

（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前三年生效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认定供应商存在单位行贿行为，或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行贿行为的：

1. 行贿认定数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一年内的；

2. 行贿认定数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两年内；

3. 行贿认定数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三年的。

采购管理部门组织招标项目的上述查询工作，业务实施部门组织非招标项目的上述查询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业务实施部门在合同签订前对查询结果进行复核，确保被列入第二十二条情形的供应商不能参与公司新采购业务活动。在供供应商要补充签订廉洁协议，由业务实施部门牵头组织进行警示约谈，明确廉洁要求。

第二十四条 业务实施部门在与原供应商续签合同时须进行查询，被列入第二十二条情形且在禁止期内的，不得与其续签合同。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部门）及相关人员在采购业务活动中有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需及时纠正，造成后果的，由规范管理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按公司《综合管理考核细则》《公司问责工作实施细则》等，提请按程序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1. 采购业务活动中不履行查询程序、不落实查询结果的；

2. 发现的供应商不良行为未及时上报、故意瞒报，或因疏于监管未提请认定供应商不良行为；

3. 未及时或全部落实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置措施的；

4. 利用本管理办法对不存在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排挤歧视、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追究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5. 有其他违规情形需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对涉嫌存在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核查时，发现公司员工有涉嫌违纪违规行为的，移交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第七章 附录列表

编号	记录名称	保存处	保存期限
附录 A	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情形	-----	-----
附录 B	供应商不良行为暂缓执行处理决定申请表	公司规范办	五年
附录 C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决定备案表	公司规范办、采购办	五年
附录 D	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通知书	业务实施部门、各单位规范办	五年
附录 E	行贿供应商列入行业“黑名单”提报表	公司规范办	五年
附录 F	与不良供应商业务切割操作规程	-----	-----

附录 A

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情形

不良行为	具体情形	不
违法违规违纪获取采购信息	1. 非法打听、获取潜在投标人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的； 2. 以非正常渠道接触知悉采购活动评审情况的人员，打听评审情况的。	一般不
扰乱采购秩序	3. 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恶意威胁、骚扰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本单位采购工作人员的； 4. 违反采购评审现场纪律或扰乱评审现场秩序且不听劝阻； 5.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评审现场撤销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一般不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干扰其他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的。	较重不
	7. 对本单位采购活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恐吓的。	严重不
弄虚作假	8. 以他人名义投标，参与采购活动或项目实施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9. 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10. 超越资质等级承揽项目、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项目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项目的； 11. 与本单位工作人员、其他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2. 在本单位采购活动中，被评标委员会或政府监管部门认定为围标串标的，没有明确新采购活动禁止期限的。	较重不
合同签订	13. 在签订招标采购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一般不
	14. 无正当理由在中标（成交）后拒不签订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的。	较重不
	15. 在所有中标供应商中以最低报价中标，无正当理由在中标（成交）后拒不签订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的，或不按合同规定履行。	严重不
	16. 履约期间，供应商资质等信息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及时告知本单位或故意隐瞒；	一般不

合同执行	17. 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或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行、偷工减料等情形的; 18. 未经本单位同意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或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原材料、组部件, 降低标的物标准的; 19. 工程项目供应商不配合属地管理工作, 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本单位组织的设计联络会、施工图会检工程协调会等会议, 造成项目无法有效开展的; 20. 履约期间向本单位恶意加价, 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提高供货份额, 或以不正当理由拖延工程结算的。		
合同执行	21. 在所有中标供应商中以最低报价中标,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 或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行、偷工减料等情形的; 22. 将中标(成交)项目整体转包, 或肢解项目后转包, 或违约分包的; 23. 擅自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24. 因延迟交付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影响本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的; 25. 提供的物资、服务出现严重问题且拒绝整改, 或整改后仍不合格, 或拒不承担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义务且拒绝协商解决的。 26. 采取不正当手段降低工程质量, 或骗取工程款的; 27. 在工程项目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28. 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 或含有重大安全漏洞, 或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 29. 信息化建设项目或运维项目发生重大事故, 信息化建设项目不按等级保护要求进行网络安全防护, 对系统运行或网络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 30. 违反合同约定, 向本单位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烟用包装材料实物、模板、标样信息、工艺参数、防伪技术等, 损害本单位利益的; 31. 故意隐瞒质量瑕疵, 给本单位产品质量带来风险, 或因供应商责任致使工程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较严重
合同履行	32. 项目验收不合格且不按本单位要求整改, 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33. 工程项目供应商档案资料管理不到位, 致使过程档案资料不齐全, 或不能及时按要求移交完整工程档案资料。 34. 履约期满后或履约终止后, 不向本单位提供完整的项目成果资料, 或故意拖延、拒绝与新的中标(成交)单位交接工作和资料的; 3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较严重
泄密	36. 擅自泄露本单位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等, 给本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较严重
造成本单位损失	37. 因员工劳动关系、保险缴纳、工伤处置、作业现场防护不到位等原因, 使本单位成为被告或共同被告, 或给本单位造成损失。	经济损失数额 100 万元以下的	一般不
		经济损失数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	较严重
	38. 因违法、违规、违约造成本单位直接经济损失。	经济损失数额 100 万元以下的	一般不
		经济损失数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	较严重
39. 违反合同约定, 向本单位以外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烟用包装材料实物、模板、标样信息、工艺参数、防伪技术等, 损害本单位利益的。	经济损失数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严重不	
安全生产	40.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积极采取措施及时予以消除, 或违章指挥、冒险作业且拒不整改的。		较严重
	41. 因供应商主要责任导致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的。		严重不
	42. 对公司发生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特别严重
特定关系人利益输送	43. 安排本单位业务相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在其单位或关联单位工作的; 44. 从本单位业务相关人员的特定关系人或其投资的企业处进行采购的。		较严重
对本单位干部职工行贿	45. 为本单位业务相关人员及特定关系人支付学习、培训、旅游、出国留学等费用, 邀请业务相关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进行吃、钓、游、玩、赌等消费娱乐或赌博活动的。 46. 在与本单位的业务合作过程中, 发现本单位人员“索、拿、卡、要”等违规违纪问题, 不及时向本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反映的。		一般不
			一般不
	47. 向本单位干部职工行贿, 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行贿数额分别为:	不满 100 万元的 100 万元(含)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	一般不 较严重

		500 万元及以上，或者向公司多个单位、多名干部职工行贿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	特别严重
	48. 向本公司干部职工行贿的供应商在禁止期满后再次向本公司干部职工行贿的。		特别严重
对本单位外采购相关人员行贿或受贿	49.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本单位采购业务中存在收受贿赂、恶意串通、开标前泄露标底、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较重不良
	50. 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委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尚未构成犯罪的。	尚未构成犯罪的 构成犯罪的	较重不良 严重不良
中国烟草总公司公布、通知的	51. 中国烟草总公司公布的行业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或通知的行业其他直属单位行贿供应商名单，明确新采购活动禁止截止日期的。	日期为公布或通知的当年或之后第一个自然年的。	一般不良
		日期为公布或通知后的第二个自然年的	较重不良
		日期为公布或通知后的第三个自然年的	严重不良
		禁止期为永久的	特别严重
虚假异议或投诉	5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异议的； 53. 捏造事实或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对本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侮辱或恶意投诉的； 54.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5. 异议已答复或明知其异议属于不予受理的情形仍然向受理部门或其他部门寄（送）材料的；		一般不良
	56. 一年内三次以上异议均查无实据的； 57. 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虚假、恶意投诉； 58.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向本单位进行投诉的。		较重不良
质量抽查	59. 在国家局、中国烟草总公司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或者专项监测抽查中，被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特别严重
政府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不良行为	60. 国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认定在本单位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等不良行为，并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新采购活动的	禁止期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	一般不良
		禁止期在 1-2（含）年	较重不良
		禁止期在 2-3（含）年	严重不良
		禁止期为永久的	特别严重
其他不良情形	61. 三年内被 5 家行业省级直属单位列入较重及以上不良行为记录的。		特别严重
其他不良情形	62. 中国烟草总公司和湖南中烟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情形。		对应等级

附录 F

与不良供应商业务切割操作规程

（试行）

第一条 为严格有效执行行业对不良供应商的管理规定，强化采购供应安全保障，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备用供应商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由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推荐并公示后确定的中标（选）候选人，出现设定情形直接替补的供应商。

第三条 健全备用供应商使用机制。采购实施部门应对涉及与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物资、服务采购建立备用供应商机制，提出项目适用类别并建立名录，经公司采购办会同监督部门商议决定后，由采购实施部门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备用供应商数量及选取办法、启用及业务分配原则、计价规则等。备用供应商数量一般为中标（选）人+1，并列入候选人进行公示。供应商若采取自

愿放弃备用资格的，可依次进行递补。

第四条 实施提前验证工作。备用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实施部门应及时邀请其按公司试用论证相关管理办法及《供应商管理程序》参加材料试用论证及现场评审工作。因特殊情况需立即启用备用供应商的，按试用论证管理办法的特殊情形优先组织样品检测、试验。备用供应商的材料试用论证及现场评审工作原则上应在采购结果确认后六个月内完成，特殊情况原则上需在三个月内完成。

第五条 通过材料试用论证和供应商现场评审的备用供应商，除直接替补供货外，原则上在下一轮采购周期内，中选同类品规采购项目时不再重复评审。对因材料试用论证不合格（小试允许3次）、现场评审不合格（允许2次）的备用供应商，取消其备用资格，同时可依次确定备用供应商进行递补并开展上述工作。

第六条 当原中标（选）人不具备供货条件需由备用供应商替补时，备用供应商的业务分配按采购文件约定进行。

第七条 备用供应商执行原供应商的合同价格，不因备用供应商的启用而改变原定采购价格。

第八条 当供应商出现禁止供货情形时，规范管理部门应立即组织采购、法律、审计、纪检监察、业务实施等部门负责人共同商议应对措施（含备用供应商启用、业务量分配、业务切割时限等），由公司规范办将商议结果报公司党组会审议决定后，立即启用备用供应商。

第九条 采购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党组决定，依据采购文件向已完成材料试用论证（小试）的备用供应商发出中选通知书；由采购实施部门与备用供应商签订合同并邀请完成材料试用论证（中试）；材料试用论证（中试）合格（中试允许2次）后可进行正常供货。

第十条 公司规范办、采购办对备用供应商的提前试验工作进行督办及查证；公司规范办、纪检监察部对供应商的业务处置情况进行查证；贯彻执行情况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和党组巡察范围。

第十一条 本规程执行情况由公司规范办及时向公司党组报告。

第十二条 本规程由公司企业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三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四平卷烟厂开票信息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四平卷烟厂开票信息

名称：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卷烟厂
纳税人识别号：640302228281814
地址：吴忠利通区中华桥南
电话：0953-2012446
开户行：工行吴忠分行中华桥支行
账号：2903051309200003111

名称：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平卷烟厂
纳税人识别号：912203957536324243
地址：吉林省四平市环城路西 1818 号
电话：0434-3676283
开户行：工行平东支行
账号：0804220409000990066

附件四 供应商过程质量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供应商过程质量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为持续做好供应商质量管理，提升卷烟材辅料质量保障能力，积极维护产品形象，促进品牌发展，制定本实施细则。

1 定义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质量，包括除丝束外的所有卷烟材辅料供应商产品质量、交付质量及服务质量。

1 适用范围

卷烟材辅料供应商。

3 供应商过程质量管理程序和要求

采用月度分级管理形式，将质量考核作为供应商过程质量管理评价基础。物资采购中心每月根据乙方上月度在质量、交付、服务方面的综合表现和考核扣分情况进行汇总评价，共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级别。

3.1 供应商考核扣分

3.1.1 每月 10 日前，物资采购中心相关责任人统计整理技术中心反馈的上月卷烟材辅料质量通报信息、工艺质量管控平台质量异常信息及各卷烟厂反馈的质量异常信息，同时，各卷烟厂根据乙方服务、整改等综合表现提出考核扣分意见，由卷烟厂物资配送部汇总形成乙方月度考核扣分申请表，经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物资采购中心，共同作为乙方考核评价依据。

3.1.2 物资采购中心评价人员对照“供应商质量管理考核情形及措施”提出和汇总供应商月度考核扣分意见，经部门领导审核同意后，录入 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

3.1.3 供应商收到考评信息后，如有异议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管理部门申诉；采购管理部门对申诉意见进行调查后，提出仲裁意见并落实到位。若 3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申诉，视为认定考评结果。

3.1.4 物资采购中心评价人员对供应商进行月度评价分级。

3.1 供应商评价分级标准

等级	考核扣分	备注
优秀	0	未发现反馈质量缺陷
良好	1-2 (含 2 分)	发现并反馈极个别质量缺陷
一般	2-5 (含 5 分)	发现并反馈质量缺陷较少或较轻
较差	>5	发现并反馈的质量缺陷较多或较严重

3.3 供应商评价分级考核

根据月度评价等级，各供应商应进行管理改进，提升材辅料质量保障能力，物资采购中心组织相关部门落实整改要求及效果验证，具体如下：

供应商评级	整改要求
优秀	继续保持。
良好	限时改善。供应商针对扣分问题实施具体举措予以改善，以确保下月不再发生同类问题。
一般	考核通报，专项整改。对供应商本月考核情况公开通报，并责令限期专项整改（一般不超过 2 个月），未完成整改的，将以“较差”级别进行处理。
较差	考核通报，专项整改，效果验证。对供应商本月考核情况公开通报，责令限期专项整改（一般不超过 2 个月）和效果验证，并根据效果验证情况采取供应商现场评审、暂停业务、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等措施。

3.4 供应商经济考核标准

针对每月技术中心反馈的卷烟材辅料质量通报情况、经核实确认的各卷烟厂提交的考核申请、及相关严重严禁情形，按“扣 1 分考核 1000 元”的标准实施经济考核。

其中在湖南中烟推进香精香料自主研发、自主调香工作期间，对发现自主调香单体香原料供货质量问题的单体香原料供应商，按“扣1分考核200元”的标准实施经济考核。

4 供应商质量管理考核情形及措施

4.1 一般、较重情形及考核措施

项目	情形描述	考核扣分标准	考核措施
交付质量	1. 供应商收到订单后,超过3个工作日(含)未确认反馈。	1分/次	警示提醒;情况说明;即知即改。
	2. 供货数量不足的。	2分/次	情况说明;补货。
	3. 交货包装不符合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包装物缺陷、包装标准不符、标识信息不全等)。	2分/次	情况说明;即知即改。
产品质量	1. 进货检验判定为单项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粘度、密度、定量、PH值、水分、平滑度、白度、雾度超标,个别外观缺陷等)。	3分/次	整改报告。
	2. 进货检验合格但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偶发性质量问题。	2分/次	整改报告。
	3. 进货检验判定为批不合格。	15分/次	约谈;专项处理;效果验收。
	4. 进货检验合格但在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批次性质量问题。	15分/次	约谈;专项处理;效果验收。
	5. 同规格卷烟材料连续2个月发现非批次性同类质量问题。	5分/次	约谈;整改报告。
	6. 同规格卷烟材料年内累计第3次及以上发现非批次性质量问题。	6分/次	约谈;整改报告;效果验收。
	7. 在技术研发中心或省二级站进行的卷烟材料质量监督抽检中发现单项不合格。	6分/次	约谈;整改报告;效果验收。
	8. 在技术研发中心或省二级站进行的卷烟材料质量监督抽检中发现批不合格的。	20分/次	约谈;专项处理;效果验收;暂停供货。
	9. 在湖南中烟组织的供应商现场质量巡查中,发现可能对湖南中烟产品造成不良影响的质量隐患或缺陷。	4分/次	专项处理
	10. 因卷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受到未达到C类事件范畴的顾客投诉的。	3分/次	警示提醒;整改报告。
	11. 使用中因卷烟材料质量问题而造成了C类事件的。	5分/次	约谈;整改报告。
	12. 使用中因卷烟材料质量问题而造成了B类事件的。	8分/次	约谈;整改报告;专项处理;效果验收。
	13. 使用中因卷烟材料质量问题而造成了A类事件的。	10分/次	约谈;整改报告;专项处理;效果验收。
服务质量	1. 对供货问题处理不及时或处理结果没达到协商要求的。	2分/次	警示提醒;即知即改。
	2. 出现质量问题不按要求整改的。	2分/次	警示提醒;即知即改。
	3. 未经湖南中烟许可,擅自将订单外包加工。	10分/次	约谈;专项处理;效果验收。
	4. 不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的。	2分/次	警示提醒;即知即改。
	5. 实施应对风险备货计划配合不力的。	2分/次	警示提醒;即知即改。
	6. 服务过程中,违反我方安全、生产、卫生等相关制度条款的。	3分/次	警示提醒;即知即改。
	7. 服务人员行为不文明,造成不良影响的。	2分/次	警示提醒;即知即改。

	8. 服务人员行为不文明, 造成恶劣影响的。	4分/次	约谈; 即知即改。
	9. 乙方对采购单位技术服务要求未进行充分调研、沟通, 导致服务项目的推进出现偏差或错漏。	6分/次	约谈; 整改报告。
	10. 未按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湖南中烟卷烟产品二维码管理与控制, 未造成实质性损失的。	6分/次	约谈; 整改报告。
	1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三个月内不进行试验论证、打样或供货。	3分/次	警示提醒; 即知即改。
	12. 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配合新品开发的。	3分/次	警示提醒; 即知即改。
	13. 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湖南中烟相关管理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换版、质量改进、批次管理、定量包装、交货剩余质保期、票据开具、网上交易、调研信息采集、现场及安全管理等方面。	3分/次	警示提醒; 即知即改。
	其它未列情形		专项处理

对于在湖南中烟推进香精香料自主研发、自主调香工作期间, 发现的自主调香单体香原料供货质量问题, 其部分考核情形及措施调整为:

项目	情形描述	考核扣分标准	考核措施
产品质量	1. 进货检验判定为单项不合格 (包括但不限于粘度、密度、定量、PH 值、水分、平滑度、白度、雾度超标, 个别外观缺陷等)。	1分/次	整改报告。
	2. 进货检验判定为批不合格。	5分/次	约谈; 专项处理; 效果验收。
	3. 在技术研发中心或省二级站进行的卷烟材料质量监督抽检中发现单项不合格。	2分/次	约谈; 整改报告; 效果验收。
	4. 在技术研发中心或省二级站进行的卷烟材料质量监督抽检中发现批不合格的。	10分/次	约谈; 专项处理; 效果验收; 暂停供货。

4.1 严重、严禁情形及考核措施

序号	情形描述	考核扣分标准	考核措施
1	因卷烟材辅料质量问题而造成了一般质量事故的。	20分/次	专项处理; 约谈; 整改报告; 降低该材料未执行份额的 20%。
2	因卷烟材辅料质量问题而造成了较大质量事故的。	30分/次	专项处理; 效果验收; 降低该材料未执行份额的 30%。
3	因卷烟材辅料质量问题而造成了重大质量事故的。	40分/次	专项处理; 暂停供货; 重新评审; 降低该材料未执行份额的 50%。
4	因卷烟材辅料质量问题而造成了特大质量事故的。	45分/次	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
5	同规格卷烟材料进货检验或生产使用过程中连续发现 2 次及以上批次性质量问题。	40分/次	专项处理; 降低该材料未执行份额的 50%。
6	未经湖南中烟试验论证和许可, 擅自变更产品主要原材料及对产品工艺路线进行重大调整。	20分/次	约谈; 专项处理; 效果验收; 降低该材料未执行份额的 20%。
7	因乙方原因致使湖南中烟提供的可供复制的商标图案、技术要求等关键信息资料泄漏	30分/次	专项处理; 暂停供货。

	给第三方。		
8	将印有湖南中烟商标图案的接装纸、盒条包装纸，出售、流失到第三方造成影响。	40分/次	专项处理；暂停供货。
9	因乙方原因导致湖南中烟卷烟产品二维码发生盗扫、流失、非正常浪费等恶意现象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包括废品二维码）。	40分/次	专项处理；暂停供货。
10	提供的卷烟材料出现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材料、添加剂或有其他安全性问题。	40分/次	专项处理；暂停供货；重新评审；降低该材料未执行份额的50%。
11	在国家局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或者专项监测抽查中，被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的。	40分/次	专项处理；终止或解除该材料购销合同。
其它未列情形		专项处理	

注1：以上因同一质量情形同时符合多条考核标准的，依较重考核标准处理。

注2：连续发生质量情形达到相同事件/事故级别的，加重一级处理。

注3：A/B/C类事件，一般、较大、重大及特大质量事故有关界定范围见《综合管理考核细则》。

注4：暂停供货期计划份额不再追补。

注5：暂停供货期计划份额、降低的份额按招标中标比例权重分配给该物料其他有批量供货能力的合格中标人。

5 评价考核结果的审批与执行

由物资采购中心整理乙方月度评价结果和考核意见，汇总形成“月度供方评价分级清单”，一般性考核意见（经济考核、供应商整改等）经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涉及暂停业务、降低份额的考核措施，需提交采购管理部门、规范管理办公室、法律与改革部共同会审，再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后执行；涉及取消合格供应商资格的考核措施，按《供应商管理程序》退出程序执行。

6 卷烟材辅料质量异常信息供应商处理与考评流程



6.1 物资采购中心接收到质量异常信息后，应依据本制度提出处理处置意见，必要时，派人员赴现场详细了解情况，并视情况协同事发部门进行应急处置。

6.1 质量异常信息整改情况由物资采购中心采购专员跟踪记录，于部门质量例会研判整改效果，提出整改结果考评意见并落实。整改过程跟踪记录由物资采购中心不定期组织抽查。

7 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质量管理考核情形被认定为供应商不良情形的，以《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处理为准。

8 供应商年度绩效评价见《供应商管理程序》。

第二卷

第五章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一、封箱胶带技术要求

封箱胶带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公司封箱胶带的技术要求、标志、包装。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封箱胶带的质量检验，在线使用控制和采购。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HNZY/JS-CG-CL-0020.00 卷烟材辅料运输、贮存及保管技术要求

HG/T 6102 通用型双向拉伸聚丙烯膜压敏胶粘带

GB/T 22378 通用型双向拉伸聚丙烯膜压敏胶黏带

1 技术要求

1.1 应无毒、无异味（除材料本身具有的气味以外的其他气味，如霉味、汽油味等），不应有蚊虫及其他异物，不应有霉变、污染等。

1.1 胶带基材为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胶带物理性能要求见表 1。

1.1 图案、文字、色相应符合设计及标样要求。图案、文字印刷位置居中不单边，应无漏印、浮点、毛点、脏点、脱色等缺陷。

1.1 涂胶均匀，粘性良好，且胶层不转移到 BOPP 的非涂胶面；如将封箱胶带粘贴于纸箱表面，剥离时应有起毛或撕破现象。

1.1 分切复卷平整、紧密、洁净，胶带应无毛口、汽泡、皱折、老化、裂口、缺角、机械损伤等问题，封箱胶带头应有明显标记并与封箱胶带隔开。

1.1 卷盘内芯宽度应与封箱胶带相符，内芯直径为 $76.0 \pm 1.0\text{mm}$ ，内芯材质一般为实心纸圈（须保证其强度，不变形、不破损）。

1.1 接头牢固且解卷不断开。单卷手工封箱胶带允许有 1 个接头，单卷机用封箱胶带允许有 2 个接头。

1 包装、标志

1.1 外包装（含托盘、盖板等）不应有异味、潮湿、霉变、虫蛀、破损、塌陷等影响产品质量的缺陷，应保证不损坏物资的品质。

1.1 材料的包装箱或托盘包装上应有清晰、醒目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与标签标识，标识内容应能有效进行产品质量追溯与管理。标识内容应包含：材料厂家名称、产品名称（应采用我公司规范名称）、产品规格、数量、生产日期、产品编号、检验工号等产品信息。

1.1 外包装应有防潮、防热、防冲击、向上等必要的产品防护标志。

1.1 材料的包装和运输按双方合同规定执行。

表 1 封箱胶带物理性能要求

项目		单位	指标
基膜厚度		μm	40 ± 2
宽度		mm	60.0 ± 0.5 ; 70.0 ± 0.5 ; 72.0 ± 0.5 ; 80.0 ± 0.5
长度		m	机用: $300\pm 3_0$ 手工: $45\pm 1_0$
拉伸强度（纵向）		N/cm	≥ 30
断裂伸长率（纵向）		%	≥ 120
180° 剥离强度		N/cm	常态: ≥ 1.8 湿热老化后: ≥ 1.6
初粘性(球号)	斜面滚球法(A法)	——	≥ 14
持粘性		mm/h	≤ 3.0
		min (12mm*12mm)	≥ 5

二、万宝路封箱胶带技术要求

万宝路封箱胶带技术要求

1 技术要求

1.1 封箱胶带不应有异味（指妨碍卷烟香味的气味），无污染、霉变。

1.2 封箱胶带不允许有折皱，不允许有裂口或其它机械损伤。

1.4 每卷允许有一个接头，接头应牢固、平整，不允许粘连其它层。

1.5 封箱胶带绕卷松紧一致、张力适中，卷绕平整、端面整齐，放卷流畅，无明显波浪状，筒芯无松动、无变形现象。

1.6 筒芯不允许有凹陷或缺口。

1.7 筒芯内、卷盘外按要求标识材料代码和菲莫代码。

1.8 不干胶封箱胶带要求涂层均匀、不允许出现不干胶脱胶、溢胶、反涂或漏涂现象。无灰尘杂质。

1.9 封箱胶带的物理指标（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试验样品	引用标准	
1	材料名称	— —	PET	— —	
2	材料厚度	μm μm	25 ± 2	GB/T 6672-2001	
3	封箱胶带宽度	mm	1.6 ± 0.1	GB/T 6673-2001	
4	封箱胶带长度	m	10000 ± 30	企业标准	
5	封箱胶带厚度	μm	32 ± 5 32 ± 5	企业标准	
6	持粘性	min	≥ 60	按 GB/T4851-2014 标准换算	
7	纵向断裂压力	N/mm^2	≥ 140	GB/T1040.3-2006	
8	剪切强度	Pa	$\geq 10 \times 10^4$	企业标准	
9	180° 剥离强度	KN/m	常态	≥ 0.02	企业标准
			湿热老化后		
10	断裂伸长率	%	≤ 200	GB/T1040.3-2006	
11	纵向热收缩率	%	0.5 (0.2-1)	GB/T12026-2000	
12	断裂强度	KN/m	≥ 3.5	企业标准	
13	线筒内径	mm	30 ± 1	企业标准	
14	成型外径	mm	107 ± 10	企业标准	
15	成型宽度	mm	83 ± 5	企业标准	
16	轴长	mm	100 ± 1	企业标准	
17	溶剂残留量	mg/m^2 mg/m^2	总量 ≤ 10	其中苯类溶剂 ≤ 3.0	

1 包装、标志、运输

2.1. 包装和标志：每个包装单位上应标明产品名称、菲莫代码、执行标准编号、生产企业名称、地址、注册商标、检验员代码，并有防尘、防潮、防挤压标记。

2.1. 封箱胶带生产企业应保证产品质量，不应混装、错装、少装，并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包装单位上附上质量检验合格证。

2.1. 标签要求：封箱胶带内芯及外包装均要求有标签。

2.1. 运输

2.1.1. 产品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干燥、无异味。

2.1.1. 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晒、防挤压，不应与有毒、有异味、易燃等物品同车运输。

2.1.1. 装卸时小心轻放，另有特殊规定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1 贮存要求

2.1. 贮存温湿度条件

	温度（℃）	相对湿度（%）
上限	30	65
下限	5	50

2.1. 烟用材料贮存库应保持清洁，分区分类堆放，物料堆垛应离墙面或墙角有一定的间距，避开门、窗及通风口等地方。

2.1. 产品存放应保持干燥，保持良好通风，不应与有毒、有异味、易燃等物品同贮。

2.1. 最佳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以生产日期为准）。

三、供货及服务要求：

1、投标人中标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仅代表中标人具备供货资格，供方具体供货规格及数量按招标人业务管理系统每期每批下达的采购订单确定的规格、数量执行。

2、投标人按照与招标人签署的购销合同，以及招标人批次采购订单，将货物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3、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否则无条件退货。

4、合同付款

（1）付款方式，除另有规定外，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付款。

（2）付款时间：先货后款。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供的投标货物验收合格后，方能付款。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须按国家规定税率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招标人按合同约定将合同款项付至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合法账户。

5、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货物在使用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须及时响应并处理。在湖南省内使用的投标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在湖南省外使用的投标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的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编制售后服务方案，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措施。

6、供应商管理要求：招标人按照其《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商过程质量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对中标人进行评价、考核、管理。

7、在上一个招标周期内有材料供货记录(以进货检验合格入库为准)的供应商,在本招标周期内视同具备该材料正常供货能力,在本招标周期内不需进行该材料试用论证。需现场评审、所供材料需要试用论证的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评审资料、投标货物样品,服从招标人现场评审要求(见本章附件2《卷烟材料合格供应商现场评价表》)、材料试用论证方式方法(含指定试验地点)要求,在现场评审、材料试用论证小试和中试均通过后正式供货。中标人在2024年7月1日前未通过现场评审(允许2次),取消供货资格;在2024年7月1日前已通过现场评审,但未通过某品种(规格)材料试用论证(试用论证小试、中试各允许2次),取消其针对该品种(规格)供货资格(因招标人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不能通过现场评审和试用论证的除外)。中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完成现场评审或试用论证。万宝路材料须经过菲莫公司认证。

8、供货比例分配:

(1)本标段招标周期内按中标人排名先后顺序选择2家供应商供货,供货数量按60:40的比例分配;如某个品种只有1家能正常供货时,能正常供货的供应商供货比例为100%。

(2)本项目的所有中标人均不具备正常供货能力,招标人组织所有中标人进行所有品种试用论证。在中标供应商无法供货的情况下(新供应商处于现场评审、试用论证过程中或现场评审、试用论证不通过),且招标人下属全资企业也不能正常供货时,原供应商参与投标报价的,选择报价最低的原供应商按其报价作为采购价格签订补充合同,供应至中标人之一或招标人下属全资企业能正常供货时止;原供应商未参与投标报价的,按本次招标前原供应商供货量排名由高至低顺序选择一家,同时按原采购价格签订补充合同,供应至中标人之一或招标人下属全资企业能正常供货时止。补充合同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期间如有新的供货供应商时(含招标人下属全资企业),合同自动终止。

9、本标段能正常供货是指中标人通过现场评审和材料试用论证,且具有相应的供货保障能力。各中标人实际执行比例与应分配比例的允差范围为±10%,允差值=(实际执行比例-应分配比例)/应分配比例。中标人在现场评审和试验论证期间的供货计划不再追补。在本项目招标周期内,招标人将按照有关程序和规则对中标人的供货质量、售后服务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考核和调整供货数量(金额),具体管理办法见第四章合同附件四《供应商过程质量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10、在本项目招标周期内,如某系列或规格招标货物改版或增加新的版本,但其制作工艺、材质、用料标准等方面未发生变化时,仍由该系列或规格的中标人试验通过后供应,不另行招标;采购周期内,如采购货物在材质及工艺等方面有较大调整,或者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发生较大改变,需要调整价格的,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组织招标。

11、在招标过程或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被列入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的，依据招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见第四章合同附件二）处理，降低的份额按中标比例权重分配给本标段其他中标人。

四、其他规定

（一）★投标人须按下表填写《分项报价表》，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货物系列规格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招标周期内预计供货数量	增值税税率 (%)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1									
...									
	合计	/	/			/			
投标总价（含税）：		（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小写）_____人民币元							

填表说明：

1、根据《供货要求》的规定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责任范围，投标报价包括了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分装、运输、交货和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支付。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投标人做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并提出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3、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报出含税单价和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详见“供货要求”附件1），超过任何一项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报价为投标人送货至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该投标报价包含了投标人因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利润等。若投标货物为进口货物，投标报价仍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周期内汇率变动的风险。

5、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化，以中标不含税价以及最新税率为准。

6、投标报价的供货数量应按招标文件“供货要求”附件1“采购货物规格或系列、采购数量、控制价、采购金额”确定，不得少报或多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以实际结算为准。

7、招标人对投标货物的包装物不予以回收（由招标人指定的专用托盘或包装物除外）。

8、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本项目按含税投标总价进行评分，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处填写投标含税投标总价。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签章）：

(二) 投标人须按下表格式提供《投标人现有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并承诺真实的承诺书》，否则作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现有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及情况真实承诺书

致：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是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的生产制造企业，所提供的以下现有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内容全部属实。

现有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设备用途	技术指标及精度	投产时间	单台设备年度产能	设备数量	年度综合产能可产(万箱)	备注
1										
2										
.....										

说明：本投标人年度综合平衡设备总设计生产能力（XX 货物）： 万箱，可供应本次投标项目的综合产能为 万箱。（投标人可分项作出详细说明，如按生产工艺工序或其他分类方式；投标人参考封箱胶带 6.5 米/箱的单箱理论用量计算配套年度综合万箱产能）

现有检测仪器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产地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检测项目	性能或精度	启用时间	仪器数量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附件 1：采购货物规格或系列、采购数量、控制价、采购金额：

项目标段	序号	采购货物规格或系列	招标周期预计采购数量（卷）	招标控制单价（含税 元/卷）	招标周期内预计采购金额（含税：元）
卷烟用封箱胶带项目	1	BOPP 黄色印字胶带 70mm	330000	5.15	1,699,500.00
	2	BOPP 黄色印字胶带 70mm 装箱机用	91000	34.35	3,125,850.00
	3	普通无字彩色胶带系列：包含且不限于无字黄色胶带(70mm*45m)、无字蓝色胶带(70mm*45m)、无字红色胶带(70mm*45m)、无字绿色胶带(70mm*45m)等 70mm*45m 无字彩色 BOPP 类型胶带)	112000	4.80	537,600.00
	4	无字透明胶带(72mm*45m)	37000	4.50	166,500.00
	5	机用无字透明胶带(72mm*300m)	6000	29.95	179,700.00
	6	20mm*20m 双面胶	6300	2.18	13,734.00
	7	BOPP 绿色无字胶带(60mm*45m)	3600	4.42	15,912.00
	8	万宝路印字胶带(机用)	600	58.20	34,920.00
	9	万宝路印字胶带	200	7.28	1,456.00
	10	宽幅封箱胶带	2000	6.51	13,020.00
	11	机用宽幅封箱胶带	49000	43.39	2,126,110.00
	标段合计采购数量（卷）：			637700	标段控制总价（含税 元）：

注：投标人须对所投标段的所有规格或系列完全响应。

附件 2 卷烟材料合格供应商现场评价表
 (本表格是对中选供应商的评审内容, 不作为本次招标评审依据)

卷烟材料合格供应商现场评价表

HNZY/GL-CG-01/02.1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电话： 邮箱： 传真：
供应类别		规格型号		供应范围	
评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复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评审人员					
序号	评价项目、内容与基准分值 ☆表示为一票否决项, 该项若判定为完全不合格, 则直接判定资质认证评价不合格	核查证据与要求	评价现状描述	执行状态判定 ○ 表示完全合格, 记满分 △ 表示有待改进, 记一半分 × 表示完全不合格, 记 0 分	得分
1	资质与信用要求 (16 分)				
1.1	资质要求 (6 分)				
1.1.1	☆ 公司完成了地方政府的审批与登记注册, 手续完备, 证件齐全、有效;	一、核查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以及特种经营许可证等的原件, 产品代理经营公司需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授权代理证书或协议。 2 分 要求说明: 证书齐全且有效则判定为完全合格; 证书不全则判定为完全不合格; 证书失效, 如果发证机关证明证书还具有合法性, 则判定为有待改进			
1.1.2	公司有固定生产与经营场所 (产品代理经营公司需要有固定的经营办公场所), 场所地址与工商登记注册地址一致	1. 现场查看生产、经营场所资产所属权 (租赁场所需核查租赁协议) 1 分 2. 核对场所地址与注册			

		地址是否一致。 2分			
1.1.3	公司指定专人负责联系业务，并出具《业务联系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内容包括：联系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一寸免冠彩色照片（或身份证彩色复印图像）、联系人签名、法人代表签名、授权日期、公司印章等内容；如属印刷品（盒条包装纸、烟用纸箱、接装纸）生产企业，应出具《技术保密与禁止产品外流承诺书》，承诺书须由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公司印章。	1. 现场收集并以上资料，核实资料信息与证件原件信息一致。 1分			
1.2	信用要求（10分）				
1.2.1	公司在以往经营活动中依法依规经营，依法纳税，未出现过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得到了当地政府部门的证实、认可；	1. 现场核查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经营证明、依法纳税证明（证书、奖牌）等。 2分			
1.2.2	☆ 公司在以往经营活动中讲求信用、遵守合同、重视质量和售后服务，得到了顾客的证实、认可。	1. 随机抽查 3~5 家客户，电话询问如下情况： ● 履行合同的能力怎样？是否出现过供货不及时或其他违约行为？ 2分 ● 质量保障能力怎样？是否出现过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对质量问题的处理是否满意？ 2分 ● 是否出现过货差现象？对出现货差的处理方式是否满意？ 2分 ● 对提出的其他售后服务需求的处理是否满意？			

		<p>2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出现过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是否出现过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 是否出现过泄露顾客秘密或出卖、盗卖顾客专有产品的行为？ <p>要求说明：如果顾客反映并经调查证实曾出现过上述第（5）、（6）项行为的则判定为完全不合格</p>			
2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56分）				
2.1	体系建立与改进要求（16分）				
2.1.1	☆ 按照 GB/T19001（IS09001）的要求策划并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	<p>1. 核查质量手册编制符合标准要求； 0.5分</p> <p>2. 核查体系文件清单符合手册要求； 0.5分</p> <p>要求说明：未按要求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的则判定为完全不合格</p>			
2.1.2	体系文件编制详细，可操作性强，明确了做什么？怎么做？谁来做？何时做？做到怎样？留下什么记录？	<p>1. 核查体系文件编制内容； 2分</p> <p>2. 文件附录（记录样表）符合文件内容要求。1分</p>			
2.1.3	有明确的质量职责要求管理层领导并保证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各部门质量职责分配合理、清晰。	<p>1. 核查质量职责分配与部门（岗位）职能职责是否匹配； 1分</p> <p>2. 当质量职责分配存在差异或根据评价需要，可与最高管理层交流如下内容： 1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的质量方针是什么？制订的依据是什么？ ● 组织的质量目标有哪些？制订质量目标的依据是什么？ ● 最高管理者是通过什么方式把顾客的要求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沟通到组织的各个层级和全体员工的？我们是如何 			

		<p>遵守这些法律法规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管理者是如何知道组织的资源需求？是否提供了适用的资源？ ● 最高管理者如何理解以顾客为中心的理念？是通过什么途径什么方式了解顾客的满意度？对于顾客不满意项是如何处理的？ ● 顾客投诉是如何处理的？如果没有发生顾客投诉是否就意味着顾客满意呢？ ● 组织有哪些激励员工的措施？最高管理者了解员工的满意度吗？ ● 最高管理者如何理解持续改进？有哪些地方需要持续改进？是否有具体规划？持续改进的有效性如何？ ● 最高管理者是如何监控产品质量的？监控的结果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效果？ ● 质量问题信息是否能第一时间报告到有采取纠正措施权力的管理阶层？ ● 是否设置了管理代表？管理者代表的职责是什么？管理代表参加了哪些质量活动？ <p><i>要求说明：第 2 项未评价时计满分</i></p>			
2.1.4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体现以顾客为关注焦点，对顾客的需求识别充分，并对各需求关联到了具体执行文件；	<p>核查质量手册是否有要求。 1 分</p>			
2.1.5	质量管理体系接受并通过了第三方认证审核，	<p>1. 核查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审核报告</p>			

	且每年接受了第三方监督审核；	等资料是否齐全。 0.5分 2. 核查最近一年的年度监督审核报告和年度监督审核计划等资料是否齐全。 0.5分			
2.1.6	文件明确了内部审核周期，并按文件要求定期组织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	1. 核查相关文件是否有要求； 0.5分 2. 核查最近一年的内部审核计划和内部审核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 0.5分			
2.1.7	文件明确了管理评审周期，并按文件要求定期组织实施了管理评审；	1. 核查相关文件是否有要求； 0.5分 2. 核查最近一年的管理评审计划、评审报告是否齐全。 0.5分			
2.1.8	最高管理者和管理层参与了管理评审，并为体系改进提供了必要的资源配置；	1. 核查最近一年的会议记录或管理评审记录，证实最高管理层参与了管理评审； 0.5分 2. 核查管理评审报告，证实公司充分分析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为体系改进提供了必要的资源配置。 0.5分			
2.1.9	组织对第三方监督审核、内部审核、管理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实施了纠正、预防和改进，并对纠正和改进效果进行了验证；	核查《不符合项报告单》、《纠正与预防措施表》，证实体系的持续改进有效。1分			
2.1.10	明确了体系文件的评审范围、周期、方式，并按文件要求组织实施了文件评审，以保持文件的适宜性；	1. 核查相关文件是否有要求； 1分 2. 随机抽查最近一年3~5份文件的评审记录和件修订记录，证实文件评审工作有效； 1分			
2.1.11	明确了体系文件发放与控制方式，保证员工能便捷获取必要的文件，及时掌握文件修订信息。	1. 核查相关文件是否有要求； 1分 2. 随机抽查3~5个岗位获取文件以及掌握文件修订信息的途径，并确认其当前使用文件的有效性。 1分			
2.2	关键过程要求（40分）				

2.2.1	产品设计与研发（3分）			
2.2.1.1	设立了独立的产品设计研发部门，职责清晰，配备了必要的场所、人员和仪器；	1. 核查公司组织机构图，确认研发机构存在； 0.5分 2. 查看部门现场，确认配备了必要的场所、人员和仪器。 0.5分		
2.2.1.2	建立了产品设计研发的管理文件，对产品设计研发全过程有明确的控制流程与要求；	1. 核查相关文件，是否有操作流程和操作流程要求。 1分		
2.2.1.3	产品设计研发充分识别并满足顾客需求。	1. 核查相关文件，是否有对顾客要求的识别和处理有要求； 0.5分 2. 随机抽查3个产品的设计研发记录，证实对顾客要求进行了识别和处理。 0.5分		
2.2.2	采购（4分）			
2.2.2.1	建立了关于采购的管理文件，对原材料采购全过程有明确的控制流程与要求；	1. 核查相关文件，是否有操作流程和操作流程要求。 1分		
2.2.2.2	对顾客的订单需求有明确的评审识别、管理控制流程与要求；	1. 核查相关文件，是否有对顾客订单要求的识别和处理有要求；0.5分 2. 随机抽查3份订单的评审记录，证实对顾客要求进行了识别和处理。 0.5分		
2.2.2.3	21. 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与重新评价有明确的流程、控制要求和判定标准。	1. 核查相关管理文件，是否对供应商的资质准入、日常监管和重新评价等有操作流程、操作要求和判定标准； 1分 2. 查看合格供应商目录，随机抽查3家供应商的准入、日常评价与重新评价记录。 1分		
2.2.3	设备（5分）			
2.2.3.1	建立了设备管理的文件，对生产设备、监视和测量设备有明确的管理流程与要求，对设备	1. 核查相关管理文件，是否对设备管理有操作流程和操作流程要求； 1分		

	的维护保养有计划、有执行、有记录、有标识；	2. 核查最近一年的设备年度维护保养计划，并从中随机抽查3~5台设备的维修记录；0.5分 3. 核查监视和测量设备年度检定校准计划，并从中随机抽查3~5台设备的检定校准合格证书及合格标识。 0.5分			
2.2.3.2	建立了设备零备件的管理文件，对零备件的计划、采购、检测、使用全过程有明确的管理流程与要求；	1. 核查相关管理文件，是否对零备件管理有操作流程和操作要求； 0.5分 2. 抽查3分最近一年零备件采购资料，证实从计划、采购、检测、使用全过程符合文件要求。 0.5分			
2.2.3.3	生产设备保养与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现象，如漏油、漏水、漏汽、生锈、灰尘、污渍等。	1. 现场查看设备状况符合上述要求。 2分			
2.2.4	产品检测、分析与改进（4分）				
2.2.4.1	建立了在制品过程检测、成品入库检测、原材料采购检测的管理文件，对检测频次、检测方法、判定标准有明确的要求，并配备了相应的检测设备；	1. 核查相关文件，是否对在制品过程检测、成品入库检测、原材料采购检测等有操作流程和操作要求； 1分 2. 现场核查3个点的在制品检测记录，随机抽查3批成品的入库检测记录、3批原材料入库检测记录，证实符合文件要求；0.5分 3. 现场核查检测设备，证实齐全并符合使用要求。 0.5分			
2.2.4.2	建立了产品分析改进的管理文件，规定了实施改进活动周期与要求，并运用相应的技术、方法对产品监视测量中的信息、数据进行了统计分析，为产品质量改进提供支持。	1. 核查相关文件，证实对上述要求有规定； 1分 2. 抽查最近1年的统计分析材料，确认数据收集充分，统计分析工具应用得当； 0.5分 3. 查看纠正与预防措施			

		表, 证实问题改进有效。 0.5 分			
2.2.5	不合格品控制 (4 分)				
2.2.5.1	建立了不合格品控制的管理文件, 对不合格的原材料、在制品、成品等有明确的管理流程与要求; 若属专卖品、印刷品(包括盒条包装纸、烟用纸箱、接装纸)等产品, 对生产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应及时销毁处置(粉碎、烧毁), 每一批不合格品的销毁都要建立档案(包括销毁处置记录、图片等);	1. 核查相关文件, 是否对不合格的原材料、在制品、成品以及召回产品等有操作流程和操作要求; 1 分 2. 分别针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随机抽查 3 份最近 1 年的不合格品处置记录, 证实符合文件要求; 若属于专卖品、印刷品, 现场核实销毁档案。 1 分 3. 核查召回产品处理记录, 证实符合文件要求。 1 分			
2.2.5.2	对不合格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等指定了隔离码放区域, 并设有明显标识。	1. 核查不合格品的隔离码放现场符合上述要求。1 分			
2.2.6	生产作业与检测环境 (6 分)				
2.2.6.1	对影响生产过程产品质量的工作环境如温度、湿度、照明等有明确控制要求, 并配备了相应监控设备;	1. 核查相关文件, 证实对上述要求有规定; 1 分 2. 核查最近一年的监控记录, 确认监控数据处于合理允差范围之内; 0.5 分 3. 现场核查监控设备齐全并符合使用要求。1 分			
2.2.6.2	对影响产品检测结果的工作环境如温度、湿度、照明等有明确控制要求, 并配备了相应监控设备;	1. 核查相关文件, 证实对上述要求有规定; 1 分 2. 核查最近一年的监控记录, 确认监控数据处于合理允差范围之内; 0.5 分 3. 现场核查监控设备齐全并符合使用要求。1 分			
2.2.6.3	生产作业现场整洁, 通道畅通, 原材料、在制品、成品的码放区域分明, 标识明显且清晰。	1. 核查生产作业现场, 证实符合上述要求。1 分			
2.2.7	包装、装卸与储运 (6 分)				
2.2.7.1	针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立了仓储管理文件, 对产品的入库、保管、出库等有明确的管	1. 核查相关文件, 证实对上述要求有规定; 0.5 分 2. 现场抽查 3~5 个产品			

	理流程与要求；	最近一年的仓储记录，验证符合文件规定的处理要求； 0.5分			
2.2.7.2	仓储环境良好，避免了可能导致产品变质、污染、损坏的现象（包括温度、湿度、光线、水渍、油污、异味、老鼠蚊虫等）；仓储物品分类分区码放域，并且标识明显清晰；	1. 核查仓储现场，证实符合上述要求。 2分			
2.2.7.3	针对产品装卸与运输质量防护建立了管理文件，对产品的搬运方法、装卸监管、运输保护与产品交付有明确的管理流程与要求；	1. 核查相关文件，证实对上述要求有规定； 0.5分 2. 现场抽查最近一年内3~5个产品的装卸监督、运输交付记录，验证符合文件规定的处理要求。0.5分			
2.2.7.4	产品外包装良好，能满足运输、装卸过程的防护要求；外包装标识明晰，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批次、生产日期、搬运要求等有明显标注。	1. 核查产品包装，证实符合上述要求； 1分 2. 核查包装标识，证实符合上述要求。 1分			
2.2.8	售后服务（2分）				
2.2.8.1	建立了售后服务管理文件，对顾客投诉、顾客满意度调查等有明确的管理流程与要求；建立了完整的《公司顾客名录》，收集了顾客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1. 核查相关文件，证实对上述要求有规定；1分 2. 现场抽查最近2年顾客投诉问题处理记录、顾客满意度调查资料及相关问题处理记录，证实符合文件要求。1分			
2.2.9	员工资质与培训（6分）				
2.2.9.1	建立了员工资质管理文件，对各岗位有明确的资质要求；	1. 核查相关文件（岗位工作标准或岗位说明书），对各岗位有明确的资质要求；0.5分 2. 现场验证5~8名员工的资质符合文件要求和法律法规要求。 0.5分			
2.2.9.2	建立了内部培训管理文件，对新进员工、转岗员工、特殊作业岗位员工等有明确的上岗培训	1. 核查相关文件，证实对上述要求有规定；1分 2. 现场核查最近2年的培训计划与培训记录；			

	要求;	0.5分 3. 现场抽查 5~8 名员工上岗培训资料。 0.5分			
2.2.9.3	员工熟知本岗位的职责、作业文件、作业流程与要求, 熟知本岗位工作对上游、下游岗位的影响;	1. 随机抽查 3~5 名员工, 证实符合上述要求。 1分			
2.2.9.4	质量管理体系人员队伍建设良好: 质量管理相关部门设有体系管理员, 部门负责人与体系管理员都接受过体系培训; 质量管理强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体系管理员获得了内审员资格证书; 从事产品生产的班组长接受过体系培训。	1. 随机抽查 3~5 个岗位内审员资格证书, 证实符合要求 ; 1分 2. 随机抽查 3~5 个岗位的培训记录, 证实符合要求。 1分			
3	产品质量安全要求 (13分)				
3.1	☆ 产品设计研发中, 对所选取的原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卫生与安全要求识别 (包括法律法规、行业要求、顾客要求), 掌握原材料、助剂成份及可能含有的杂质, 对最终产品的成份、助剂残留、杂质残留有明确的要求;	1. 核查相关文件, 证实对上述要求有规定; 1分 2. 随机抽查 3 个产品的设计研发记录, 并且验证产品设计与实际生产的符合度。 1分 要求说明: 发现实际生产与产品设计不相符的则判定为完全不合格。			
3.2	在供应商的选择、评价中明确了卫生与安全要求和判定标准;	1. 核查相关文件, 证实对上述要求有规定; 1分 2. 随机抽查 3 家供应商的评价记录, 证实与文件要求相符。 1分			
3.3	充分识别了产品输送、产品容器、设备及现场卫生清理中可能导致卫生与安全污染的材料、助剂, 并禁止了使用;	1. 核查相关文件, 证实对上述要求有规定; 1分 2. 查看现场, 证实现场操作与文件规定一致。 1分			
3.4	☆ 建立了原材料、成品卫生与安全检测文件, 对检测频次、检测方法、判定标准有明确的要求, 并配备了相应的检测设备或选定了具备检测资质 (行业或我方认可的) 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1. 核查相关文件, 证实对上述要求有规定; 1分 2. 随机抽查 3~5 份检测记录, 证实与文件要求一致 ; 1分 3. 现场核查检测设备及使用状态, 或核查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有检测设备完全能够满足质量安全指标监控要求的 2 分； ● 自有检测设备部分满足质量安全指标监控要求的 1 分； ● 不具备自有检测设备，完全借助第三方进行安全指标监控的 0.5 分。 <p>要求说明：未建立文件，或者有文件但未实施检测则判定为完全不合格。</p>			
3.5	对不符合产品卫生与安全要求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有明确的处置要求；	1. 核查相关文件，证实对上述要求有规定；1 分 2. 现场抽查最近 2 年的处置记录，证实与文件要求一致；1 分			
3.6	对生产过程有明确的卫生与安全作业要求。	1. 核查相关文件，对影响产品卫生、安全的作业要素有识别和控制要求；0.5 分 2. 验证现场，证实现场操作与符合文件要求。0.5 分			
4	财务管理要求（15 分）				
4.1	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部门职责明确、清晰；	1. 核查公司组织机构图和部门现场，确认机构存在；1 分 2. 核查部门职责文件，确认职责明确、清晰。1 分			
4.2	财务管理部门设有会计（收支、成本、预算）、出纳等基本岗位，且岗位职责明确、清晰；	1. 核查部门岗位职责文件，证实符合上述要求；1 分			
4.3	建立了资产管理、收支管理、预算管理、成本管理等基本的财务管理制度；	1. 核查相关文件，证实对上述要求有规定。2 分			
4.4	会计凭证规范、合法，与会计账簿一并保存完整；	1. 随机抽查 3~5 份最近 3 年的资料，证实与上述要求一致。			

		2分			
4.5	51. 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基本的财务报表；	1. 核查最近3年的报表，证实与上述要求一致。 2分			
4.6	52. 公司会计报表每年由会计事务所进行了审计；（2分）	1. 核查最近三年的报表，证实与上述要求一致。 2分			
4.7	☆ 53. 主要财务指标满足以下要求： ——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60%； ——三年总资产报酬率分别≥5%。	核查相关报表，证实与上述要求一致。 2分 2分 要求说明：若资产负债率>80%，且三年总资产报酬率分别≤0，则判定为完全不合格			
综合评价得分					
改进项清单					
评价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改进后复审				
评审组成员签名					
监督组意见	评审过程是否严格按文件要求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审组成员是否有违纪、违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评审结果是否真实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签名：		
评价审批	业务实施部门意见： 日期： 部门负责人：		采购管理部门意见： 日期： 采购办负责人：		

评价结论判定说明：合格应同时满足：1. “☆”项执行状态未出现“×”；2. 其他项执行状态出现“×”次数≤5；3. 综合评价得分≥80分；4. 四个评价大项得分均>标准分/2。

注：表中评价项目可根据需要增加或者删减，各评价项目权重可根据需要调整。

附件 3：投标人销售招标类似货物的法人企业单位情况表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个月内销售招标类似货物（类似卷烟用封箱胶带）的法人企业单位情况表

序号	用户法人企业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签订合同时间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电话）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须提供与各法人企业单位对应的 1 份合同（订单）、1 张增值税发票及该增值税发票的《发票查验明细》。增值税发票中的品种应与合同（订单）中的品种相符，增值税发票的《发票查验明细》应为“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后的打印件。

2、此表行数可添加。

3、相关合同信息将严格查询核实，投标人必须据实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签章）

附件 4：投标人销售招标类似货物的工艺类型示意表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个月内销售标的类似货物（类似卷烟用封箱胶带）工艺类型示意表

序号	销售货物 工艺类型	销售货物 规格品种 名称	用户法人 企业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用户联系 人	联系方式（电 话）	备注

注：1、此表行数可添加；

2、本目标段类似货物（类似卷烟用封箱胶带）的工艺类型包含但不限于普通黄色胶带、其他彩色胶带、印字胶带、透明胶带、80mm 及以上宽幅胶带、非 BOPP 基材胶带、双面胶带、防伪胶带等系列)等类型系列。

3、投标人每个工艺类型系列应提供包含该系列内任意 1 至 2 款具体规格品种的销售合同扫描件，并提供与合同对应的规格品种的订单扫描件或结算发票扫描件等其他证明实际供货资料。（扫描件双方单位公章应清晰可见）。

4、合同或订单所示规格品种名称、备注栏信息不足以佐证其工艺类型的，可另附产品实物照片并补充说明。

5、此表如有虚假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三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项目名称) 设备(材料) 采购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目 录

- (一) 投标函（总价）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 分项报价表
- (七) 资格审查资料
- (八) 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 商务支持资料
- (十) 技术支持资料
- (十一)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二) 其他资料

二、投标函（总价）

一、投标函（总价）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备（材料）采购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含税投标总报价，增值税税率为%，完成该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不存在生产经营方面未申报的行政处罚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如果被查出存在未申报的上述情形，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结果。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_____（项目）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以出具银行官方范本为准。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分项报价表

1. 分项报价表说明:_____ (此处应说明价格为含税还是不含税价格)
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招标货物系列规格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招标周期内预计供货数量	增值税税率 (%)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1									
...									
	合计	/	/			/			
投标总价 (含税):		(大写) _____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人民币元							

填表说明:

1、根据《供货要求》的规定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责任范围, 投标报价包括了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分装、运输、交货和售后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 合同执行中不另支付。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如投标人做出偏离, 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并提出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3、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表》报出**含税单价和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 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详见“供货要求”附件 1), 超过任何一项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4、投标报价为投标人送货至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的价格, 该投标报价包含了投标人为此发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利润等。若投标货物为进口货物, 投标报价仍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供货周期内汇率变动的风险。

5、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化, 以中标不含税价以及最新税率为准。

6、投标报价的供货数量应按招标文件“供货要求”附件 1“采购货物规格或系列、采购数量、控制价、采购金额”确定, 不得少报或多报。否则, 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以实际结算为准。

7、招标人对投标货物的包装物不予以回收 (由招标人指定的专用托盘或包装物除外)。

8、投标人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本项目按含税投标总价进行评分,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处填写投标含税投标总价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 (签章):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等级：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 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 投标人营业证照

（三）投标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成立的公司可不提供）

(四) 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

（五）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企业基本存款账户编号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十四、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不以基本账户为一般业务结算账户的，还须提供一个合法账户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

（六）其他

1、有效期以内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现有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及情况真实承诺书

致：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是本项目采购标的货物的生产制造企业，所提供的以下现有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内容全部属实。

现有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设备用途	技术指标及精度	投产时间	单台设备年度产能	设备数量	年度综合产能可产(万箱)	备注
1										
2										
.....										

说明：本投标人年度综合平衡设备总设计生产能力（XX 货物）： 万箱，可供应本次投标项目的综合产能为 万箱。（投标人可分项作出详细说明，如按生产工艺工序或其他分类方式；投标人参考封箱胶带 6.5 米/箱的单箱理论用量计算配套年度综合万箱产能）

现有检测仪器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产地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检测项目	性能或精度	启用时间	仪器数量	备注
1								
2								
.....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九、投标设备（材料）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商务支持资料

为便于评审，此处建议上传与商务评分点有关的资料。

如：

一、信誉和经营状况

.....

二、经营管理水平

.....

三、供货及服务评价

.....

四、履行社会责任

.....

五、违约赔付承诺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十一、技术支持资料

为便于评审，此处建议上传与技术评分点有关的资料。

如：

一、生产保障能力-生产设备和产能

.....

二、生产保障能力-原材料供应保障。

.....

三、生产保障能力-柔性供应保障能力

.....

四、质量保障能力-检测仪器配置与检测能力

.....

五、质量保障能力-生产制造标准和检测标准

.....

六、质量保障能力-体系建设

.....

七、供货经验-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个月内销售招标类似货物（类似卷烟用封箱胶带）的法人企业单位情况。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个月内销售标的类似货物（类似卷烟用封箱胶带）工艺类型示意表

（格式见下页）

.....

投标人销售招标类似货物的法人企业单位情况表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个月内销售招标类似货物（类似卷烟用封箱胶带）的法人企业单位情况表

序号	用户法人企业名称	合同/订单编号	签订合同时间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电话）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须提供与各法人企业单位对应的 1 份合同（订单）、1 张增值税发票及该增值税发票的《发票查验明细》。增值税发票中的品种应与合同（订单）中的品种相符，增值税发票的《发票查验明细》应为“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验后的打印件。

2、此表行数可添加。

3、相关合同信息将严格查询核实，投标人必须据实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签章）：

投标人销售招标类似货物的工艺类型示意表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 24 个月内销售标的类似货物（类似卷烟用封箱胶带）工艺类型示意表

序号	销售货物 工艺类型	销售货物 规格品种 名称	用户法人 企业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用户联系 人	联系方式（电 话）	备注

注：1、此表行数可添加；

2、本目标段类似货物（类似卷烟用封箱胶带）的工艺类型包含但不限于普通黄色胶带、其他彩色胶带、印字胶带、透明胶带、80mm 及以上宽幅胶带、非 BOPP 基材胶带、双面胶带、防伪胶带等系列)等类型系列。

3、投标人每个工艺类型系列应提供包含该系列内任意 1 至 2 款具体规格品种的销售合同扫描件，并提供与合同对应的规格品种的订单扫描件或结算发票扫描件等其他证明实际供货资料。（扫描件双方单位公章应清晰可见）。

4、合同或订单所示规格品种名称、备注栏信息不足以佐证其工艺类型的，可另附产品实物照片并补充说明。

5、此表如有虚假情况，将导致投标无效

其余资料格式自拟

十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十三、其他资料

十二、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 电话/传真号码：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注册资本：_____
- (6) 主要负责人：_____
- (7) 职工人数：_____
- (8) 近期财务状况

固定资产：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流动资金：_____

2022 年度资产负债率：_____

2022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_____

- (9)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10) 授权代表的姓名和职务：_____

(11)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出具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作为本声明附件）。

2、投标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户名称、账号：_____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够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十三、评分依据索引表

评分依据索引表

评分因素	评分依据对应章节索引	自评分	备注

注：1、评分因素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分项。

2、为便于评审，“评分依据对应章节索引”此列需写明相应评分因素的评分依据在投标文件中对应章节，如《商务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或《资格审查资料》等，应尽可能详细到相应章节中的具体页码。

十四、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已提供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的不用提供本项)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XXXXXXXXXXXX 公司

账户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银行: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支行

法定代表人: XXX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加盖公章)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十五、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	姓名：_____	
2	采购周期	/	_____	
3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注：此表可增加行数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十六、其他资料

附件 1 投标人守法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守法诚信承诺书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方提供的各种证照真实、合法、齐全、有效，单位、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项目经理三年内无刑事犯罪记录，无因招投标活动受过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坚决抵制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2、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不短斤少两、以次充好，不偷工减料、虚报冒领；变更规范、合理，交接事实清楚、单据完备。

3、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4、承诺人已学习招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接受并认可该文件的全部内容。

特别声明：

如发现我方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方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中标(中选、合作)资格，承担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方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承诺书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承诺书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下列禁止情形：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2）对下列情形，招标人依法否决其投标资格，直至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①被列入烟草行业和湖南中烟不良行为供应商，且在禁止期内的。②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且在有效期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且在有效期的。③被国家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取消其投标资格，或被一定期限内禁止参与新采购活动的。④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前三年生效的刑事判决书、裁定书，认定供应商存在单位行贿行为，或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行贿行为的（1. 行贿认定数额在 100 万元以内，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一年内的；2. 行贿认定数额在 100（含）-500 万元，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两年内；3. 行贿认定数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行贿行为认定期限在开标之日近三年的）。

（3）法律规定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特别声明：

如发现我方存在上述禁止情形，贵公司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任何时候我方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没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方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